

苗栗縣

112 年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前言 1

壹、 111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2
一、 目標達成情形.....	2
二、 困難及限制.....	15
三、 檢討與改進作為.....	17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21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21
二、 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29
三、 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37
四、 政策宣傳.....	85
五、 預期效益.....	86
六、 經費執行.....	92
參、 檢討及建議事項（請自行增加）	95
肆、 附錄	97

圖表目錄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3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6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7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7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9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9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10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12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14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22
表六、110~114 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27
表七、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	32
表八、110~114 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	34
表九、111 年、112 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	94

前言

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該計畫以長照十年計畫 1.0 為基礎，並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本縣的人口包含客家、閩南、原住民等三種族群及多種語言的特性，行政區有二市五鎮十一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總人口數 535,243 人佔全國排名第 11 位，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94.03 人，佔全國排名第 14 位。但本縣老年人口比率 18.10%，排名全國第 11 位。其中以獅潭鄉比率最高 (28.79%)，竹南鎮最低 (13.42%)；老人人口比率大於 20%的行政區有 10 個，較高的區域分布在獅潭鄉、西湖鄉及三灣鄉等偏遠鄉鎮。因為各年齡層人口多寡與當地城市化、產業結構與經濟型態等因素相關，造成城鄉差距大，交通、工商發展、醫療及照護等資源分布不均，資源開發有限下，本縣於 102 年成立縣府二級機關「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期望有效運用、盤點、整合社衛政及民間資源，提供縣民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及體系。

建立一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系統，需要結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的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藉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因此，如何有效發揮政府照顧民眾的責任，連結民間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並給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減輕民眾財務負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近性，是本縣亟欲努力的目標。

為求總目標的達成，本縣建構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體系，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計畫總

目標如下：一、建立優質、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二、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三、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四、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承上，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推動，係以加速發展長期照顧資源，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升長期照顧需要者服務的可近性為首要目標，並實踐在地老化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服務。

另外，為建立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本府整合醫療衛生體系與社會福利體系等各公私部門相關單位、機構、組織之各項資源，以緊密完善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公私協力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期達到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目標。本府將持續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營造苗栗縣為友善高齡、優質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的幸福城鎮。

壹、111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與檢討

一、目標達成情形

(一)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109 年服務人數為 6,511 人，110 年服務人數為 6,370 人，成長率為 0.98，111 年目標數為 6,500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數為 6,369 人，達成率為 97.98%，成長率為 1，預估 111 年可達目標數。
2.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已特約的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含小規模多機能)單位有 17 家。本年度因為疫情影響機構服務人數未成長，詳如表一、長照服

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今年預估服務人數僅達目標人數的 82%。

3. 交通接送：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計 35 台車輛服務，5 輛專車固定於偏鄉地區接送，其餘車輛相互支援。使用服務目標數為 2,200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人數為 2,320 人，共計 36,878 趟次，目標達成率為 105.4%，其中跨縣市服務計 2,421 趟次，偏鄉區服務計 3,087 趟次，服務人數及趟次皆持續增加中。
4. 家庭托顧：本縣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有 5 處家庭托顧，111 年目標人數為 40 人，截至 8 月底止，服務人數共 13 人，服務人次共 215 人次，達成率為 32.50%，成長率為 1.08。
5. 營養餐飲：109 年服務使用人數為 536 人，110 年服務使用人數為 598 人，成長率為 1.12，111 年目標數為 600 人，截至 8 月底服務使用人數為 702 人，達成率為 117%，成長率為 1.17。
6. 巷弄長照站：110 年服務人次達 48,000 人次，比 109 年成長 1.16%；111 年截至 8 月達 51,972 人次，相較於 110 年成長 1.03。
7. 截至 9 月「長照給付支付人數」(B、C、D、G 碼(不含 O 碼)共計 12,038 人。

表一、長照服務輸送效率與人數成長情形

項次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日 數	人/日 數	成長率	目標人 /日數	實際人 /日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需求 評估 服務 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	4	1.00	4	4	100.00%	1.00
2	照顧 計畫 完成 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4	4.22	1.06	4	4	100.00%	0.95
3	長期照顧服務涵蓋率		56.59%	54.37%	0.96	56%	55.36%	98.86%	1.02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046	946	0.90	965	943	97.72%	1.00
6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	6,511	6370	0.98	6500	6369	97.98%	1.00
7	居家服務	4,805	5,658	1.18	4,874	5,626	115.43%	0.99
8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414	416	1.00	452	371	82.08%	0.89
9	家庭托顧	4	12	3.00	40	13	32.50%	1.08
10	專業服務	2,292	2,744	1.20	2,774	1,317	47.48%	0.48
11	交通接送	2,350	2,598	1.11	2,200	2,320	105.45%	0.89
12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461	2,844	1.16	2658	1,859	69.99%	0.65
13	喘息服務	1496	1641	1.10	1316	1393	105.85%	0.85
14	營養餐飲	536	598	1.12	600	702	117.00%	1.17
15	巷弄長照站(人次)	41,175	48,000	1.17	50,000	51,972	103.94%	1.03

註：1.111 年度目標值為 111 年整合型計畫所訂目標數；實際值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長照服務輸送效率係以(實際使用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日數)×100%。

3.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4.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各年度均以百分比(%)填列，涵蓋率公式為(長照給付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含團體家屋)服務使用人數+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②相關定義請參照 111 年 6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137 號函。

(二)服務資源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109年布建數為40家，110年維持40家，成長率為1，111年布建目標數維持40家，截至8月底布建40家，達成率為100%，成長率為1。
2. 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皆含失智型） -
 - (1)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截至今年8月已分別於10鄉鎮(通霄鎮、竹南鎮、大湖鄉、頭屋鄉、苑裡鎮、頭份市、後龍鎮、公館鄉、苗栗市及三灣鄉)設置有14家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失能、失智混合型)，去(110)年已於苗栗市設有1家綜合長照機構(居家式及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今年於三灣鄉設置第2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區長照機構。特約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皆含失智型）已由去年14家新增至17家，成長率高達1.2。
 - (2)截至111年8月底本縣已特約的日間照顧（含失智）服務單位有14家。本年度未有新設立的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含失智)，截至111年8月底已通過籌設許可的有4家—苗栗縣私立慈愛社區長照機構、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芯興社區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水源社區長照機構及苗栗縣私立家福社區長照機構，積極申請辦理籌設中的有6家。
 - (3)小規模多機能：截至111年8月底本縣已特約的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服務單位有3家—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居家式+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及財團法人臺灣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瑤聆社區長照機構(跨縣市)。

111 年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一欄表

項次	可服務 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日間照顧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小計	384	272	273	283	281	278	269	273	34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失能失智混合型小計	48	9	10	12	15	16	17	20	25
全縣總計(13 學區 16 家機構)	432	281	283	295	296	294	286	293	371

3. 111 年原有 6 家服務單位承接：馬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生通股份有限公司、仁捷租賃有限公司、大芯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杏福租賃有限公司及祐成租賃有限公司，提供 40 台車輛，於 8 月起仁捷租賃有限公司因資金短缺導致營運困難，故提前終止特約，減少 5 台車輛，場站分別設置於通霄鎮、苗栗市、頭份市、公館鄉、後龍鎮，服務範圍皆為苗栗縣 18 鄉鎮，開放通苑地區可前往沙鹿童綜合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大甲李綜合醫院及光田醫院就醫；卓蘭鎮、泰安鄉（梅園村、象鼻村、士林村）可前往東勢農民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就醫。

4. 家庭托顧：110 年特約家數為 7 家，111 年目標家數為 10 家，因 110 年 11 月歇業 1 家家托，111 年 2 月歇業 2 家家托，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特約家數共 5 家，成長率為 50%。

5. 營養餐飲：109 年服務單位數為 8 家，110 年服務單位數為 10 家，成長率為 1.25，111 年目標數為 10 家，截至 8 月底服務單位數為 10 家，達成率為 100%，成長率為 1。

6. 巷弄長照站：110 年家數 131 家，比 109 年成長 1.08；111 年家數 136 家，相較於 110 年成長 1.03。

表二-1、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特約單位數

項次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單位)	40	40	1.00	40	40	100.00%	1.00
2	居家服務	16	20	1.25	21	20	100.00%	1.00

3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	14	14	1.00	16	17	106.25%	1.20
4	家庭托顧	5	7	1.40	10	5	50%	0.71
5	專業服務	57	31	0.54	31	33	106.45%	1.06
6	交通接送	6	6	1.00	6	5	83.33%	0.83
7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130	183	1.41	180	204	111.48%	1.11
8	喘息服務	72	66	0.92	67	73	110.61%	1.11
9	營養餐飲	8	10	1.25	10	10	100.00%	1.00
10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20	22	1.10	23	22	95.65%	1.00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2、巷弄長照站家數

項次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家數	家數	成長率	目標家數	實際家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設置	68	79	1.16	85	82	96.47%	1.03
2	醫事相關單位設置	38	37	0.97	40	39	97.5%	1.05
3	文化健康站	15	15	-	15	15	100%	1
合計		121	131	1.08	140	136	97.14	1.03

註：本表填寫原則請參照表一註1、3說明

表二-3、一國中學區日照達成情形

#	鄉鎮市區	國中學區數(A)	已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數	已布建日照國中學區(B)	籌設或已有規劃布建日照國中學區(C)	尚未布建日照國中學區 D=A-B-C	達成率 E=(B+C)/A
1	苗栗市	3	4	2	1	0	100%
2	竹南鎮	3	2	2	1	0	100%
3	頭份市	4	2	2	1	1	75%
4	後龍鎮	3	1	1	2	0	100%
5	通霄鎮	4	1	1	2	1	75%
6	苑裡鎮	2	2	1	1	0	100%
7	西湖鄉	1	0	0	1	0	100%
8	公館鄉	2	1	1	1	0	100%
9	三義鄉	1	0	0	1	0	100%
10	卓蘭鎮	1	0	0	1	0	100%

11	大湖鄉	2	1	1	0	1	50%
12	頭屋鄉	1	1	1	0	0	100%
13	造橋鄉	2	0	0	1	1	50%
14	銅鑼鄉	1	0	0	0	1	0%
15	三灣鄉 (偏遠 地區)	1	1	1	0	0	100%
16	獅潭鄉 (原住 民族 地區)	1	0	0	1	0	100%
17	南庄鄉 (原住 民族 地區)	1	0	0	0	1	0%
18	泰安鄉 (原住 民族 地區)	1	0	0	0	1	0%

註：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表二-4、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執行情形

鄉(鎮、市、區)	長照失能人數(A)	長照輔具給付人數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人數(E)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D+E)	服務涵蓋率(%)			
		購置(B)	租賃(C)	小計(D)			長照輔具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I=E/A)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J=F/A)
							購置(G=B/A)	租賃(H=C/A)		
苗栗縣	21,199	1,672	7	1,679	317	1,996	7%	0.03%	1.4%	9.4%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2.本表小計(D)、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人數(F)，人數計算時需歸人統計。

表二-5、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家數

鄉(鎮、市、區)	長照輔具特約家數			特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	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家數(註)
	購置	租賃	購置及租賃		
苗栗縣(含18鄉鎮)	77	9	5	13	104

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111年1月-8月底為準。

2.特約單位提供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2種服務；其餘無特別註記者，表示僅提供1種服務類別之家數

表二-6、不同類型喘息統計表

區/鄉	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涵蓋率	GA03 (日照喘息全日)			GA04 (日照喘息半日)			GA05 (機構喘息)			GA06 (小規模夜間喘息)			GA07 (巷弄長照站喘息)			GA09 (居家喘息)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特約數	使用人數	涵蓋率
苗栗市	121	118	97.5	7	5	4.2	7	1	0.8	28	29	24.5	1	5	4.2	3	6	5	9	98	83
公館鄉	72	71	98	7	2	2.8	7	0	0	28	15	21.1	1	3	4.2	2	6	8.4	5	59	83
西湖鄉	33	31	93.9	6	0	0	6	0	0	28	2	6.4	1	0	0	0	0	0	4	38	90.3
卓蘭鎮	23	22	95.6	6	0	0	6	0	0	28	2	9	0	0	0	0	0	0	3	20	90
三義鄉	44	42	95.4	7	0	0	7	0	0	28	8	19	1	0	0	1	5	11	3	38	90
大湖鄉	50	45	90	6	4	8	6	0	0	28	7	15.5	0	0	0	0	0	0	3	41	91
頭屋鄉	45	42	93.3	7	2	4.7	7	0	0	28	8	19	1	2	4.7	1	0	0	5	40	95
造橋鄉	39	33	84.6	7	1	3	7	0	0	28	5	15.1	1	2	6	0	0	0	5	31	93
苑裡鎮	111	107	96.3	7	4	3.7	7	0	0	31	12	11.2	1	0	0	1	0	0	4	91	85
通霄鎮	109	102	93.5	7	4	3.9	7	0	0	31	13	12.7	1	0	0	0	0	0	4	84	82.3
頭份市	117	115	98.2	6	4	3.4	6	0	0	28	15	13	1	2	1.7	1	0	0	5	94	81
竹南鎮	112	109	97.3	6	3	2.7	6	0	0	28	13	11.9	0	0	0	1	2	1.8	5	85	77.9
後龍鎮	84	82	97.6	7	1	1.2	7	0	0	28	10	12.1	1	1	1.2	0	0	0	4	77	85.3

銅鑼鄉	46	45	97.8	6	1	2	6	0	0	28	9	20	1	1	2.2	1	0	0	3	39	86.6
三灣鄉	32	31	96.8	7	1	3	7	0	0	28	1	3.2	1	3	9.6	0	0	0	3	30	96.7
泰安鄉	22	21	95.4	6	0	0	6	0	0	28	1	4.7	0	0	0	0	0	0	3	20	95
南庄鄉	34	33	97	7	1	3	7	0	0	28	1	3	1	0	0	0	0	0	3	31	91.1
獅潭鄉	30	29	96.6	7	0	0	7	0	0	28	0	0	0	0	0	0	0	0	3	24	82.7

備註：1.本表統計期間請以 111 年 1 月-8 月底為準。

2.涵蓋率計算方式：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長照喘息服務派案可服務人數 x100%

3.各種喘息服務涵蓋率計算方式：單一碼別喘息服務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例：GA09(居家喘息)涵蓋率：GA09(居家喘息)使用人數/該區(鄉、鎮、市)長照喘息服務實際使用人數 x100%

(三)長照人力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110 年 54 位，為 109 年人數 0.91 倍，111 年目標人數為 60 位，截至 8 月底人數為 56 位，達成率為 0.93，成長率為 1.03。

表三、各類長照人員統計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	36	44	1.22	48	48	100.00%	1.09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	59	54	0.91	60	56	93.33%	1.11	
3	居家式服務機構照顧服務員	623	735	1.18	812	797	98.15%	1.10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70	78	1.14	82	94	114.63%	1.05	
5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10	14	1.40	20	10	50%	0.50	
6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48	52	1.08	56	56	100.00%	1.08	
7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社會工作人員	14	17	1.21	18	17	94.44%	1.00	
8	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4	4	1	5	5	100.00%	1.25	
9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0	1	1.00	3	5	166.67%	5.00	
10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0	0	0.00	1	0	0.00%	0.00	
11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0	1	1.00	2	2	100.00%	2.00	
12	專業服務	醫師	228	228	0.00	228	228	100.00%	0.00
		中醫師	4	4	0.00	4	4	100.00%	0.00
		牙醫師	13	13	0.00	13	13	100.00%	0.00
		護理人員	1,602	1,602	0.00	1,602	1,602	100.00%	0.00
		物理治療人員	102	102	0.00	102	102	100.00%	0.00
		職能治療人員	65	65	0.00	65	65	100.00%	0.00
		心理師	20	20	0.00	20	20	100.00%	0.00
		藥師	108	108	0.00	108	108	100.00%	0.00
		營養師	27	27	0.00	27	27	100.00%	0.00
		語言治療師	34	34	0.00	34	34	100.00%	0.00
		呼吸治療師	27	27	0.00	27	27	100.00%	0.00
		聽力師	2	2	0.00	2	2	100.00%	0.00

項次	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人數	人數	成長率	目標人數	實際人數	達成率	成長率
		社工人員	31	31	0.00	31	31	100.00%
	教保員	0	0	0.00	0	0	0.00%	0.00
13	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	121	120	0.00	123	117	200.00%	6.00
14	住宿式機構外籍看護工	87	84	0.00	85	82	200.00%	2.00
15	住宿式機構社會工作人員	12	17	0	18	15	100.00%	1.00
16	住宿式機構護理人員	62	62	0	64	64	300.00%	3.00
	合計	3,409	3,546	1.04	3,660	3,631	99.21%	1.02

註：1.111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111年8月底為準。

2.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3.住宿式機構應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四)經費執行(請簡要說明執行情形)

- 日間照顧：獎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交通車，111年有4家機構取得籌設許可，但因整修期程延宕，規劃於明年申請此項經費獎助。
- 交通接送：111年交通接送核定金額為30,150,000元，截至8月底執行數共計17,951,161元，達成率為59.5%；服務單位皆為每月核銷請款，持續辦理中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110年經費執行數為4,643,942，較109年成長1.23倍，111年核定數為5,264,025元，截至8月底執行數為1,036,195元，達成率為0.19，成長率為0.22。
- 強化行政人力：110年計畫人力共14人(行政督導1名、行政專員13名)，執行數共計7,246,529元。111年計畫人力共22人(1名行政督導、行政專員13名、行政人員8名)，核定數共計13,697,000元，截至8月底，執行5,174,202元，預計111年底達成率達70%以上。

5. 巷弄長照站：110 年執行經費 51,635,018 元。111 年巷弄長照站核定數共計 38,376,975 元，截至 8 月底，執行 27,233,800 元，預計 111 年底達成率達 80%以上。

表四、長照經費執行情形

項次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執行數	執行數	成長率	核定數	執行數	達成率	成長率	
1	長照給付及支付	272,502,449	333,960,808	1.23	742,899,000	551,774,667	74.27%	1.65	
2	居家服務	2,304,200	2,844,171	1.23	2,952,000	795,400	26.94%	0.28	
3	日間照顧	0	0	0.00	19,760,000	0	0.00%	0.00	
4	家庭托顧	365,027	200,000	0.55	599,000	100,000	16.69%	0.50	
5	交通接送	31,519,225	34,761,918	1.10	30,150,000	17,951,161	59.54%	0.52	
6	營養餐飲	15,416,449	15,526,000	1.01	11,211,000	11,211,000	100.00%	0.72	
7	團體家屋	3,563,323	85,848	0.024	7,445,000	837,744	11.25%	9.76	
8	強化整備長照資源行政人力	7,219,632	7,246,529	1	13,697,000	9,003,501	65.70%	1.24	
9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單位	3,758,464	4,643,942	1.23	5,962,000	1,036,195	17.37	0.22
		C 單位	38,396,351	51,635,018	1.34%	38,376,975	27,233,800	70.97%	0.52%
合計		375,045,120	378,054,056	454,986,825	1.20	870,366,025	617,909,169	70.99%	

註：1.111 年各項基本數據呈現請以 111 年 8 月底為準。

2.成長率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除以上年度數值。

二、困難及限制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1. 縣市承辦每月皆須以人工方式回報長期照顧司 A、C 服務人數、照服員、個管員人數，尚未有系統產出。
2. 有關評鑑作業程序中 A 單位需填報服務量、個案管理時效、照會時效，目前 A 單位均仍無法由系統產出，須由各單位人工填報。
3. 有關 A 個管教育訓練之進階訓練：108 年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12 場次，1200 人)，109 年回歸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結合其他單位辦理，本縣線上 A 個管進階訓練完成率 55%(31/56)，考量人力及經費辦理 5 天課程確實有困難。
4. 有關 A 個管初階培訓，基礎課程由原先 7 小時改為 20 小時，需三天課程始能完成，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公告後，初階訓練縮短為 3 個月內完成，依本縣新進人員數，考量開課效益及人力、經費等，實難以每季辦理初階課程以因應完訓時效性。

(二)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服務)：

1. 籌設階段即須具備土地或建物租賃，或使用同意書致設立成本提高，且因無法預測設立日期，致使設立意願低落。
2. 偏鄉合格建築物取得困難。

(三)交通接送：

1. 補助經費不足：
 1. 中央補助經費不足，致難提升服務量能增加服務車輛數。
 2. 車輛營運費用 75 萬元，尚難支撐營運車輛管銷致服務單位虧損無法持續營運。
2. 趟次限制及偏遠地區受限：
 1. 因每月 8 趟限制，致偏鄉洗腎個案無法獲得照顧。

2. 本縣為一多山多丘陵之地區，醫療機構以市中心為主，因地形之因素，接送往返市區醫院所需時間較長，且因本縣通苑地區、卓蘭鎮及泰安鄉（梅園村、象鼻村、士林村）之民眾開放跨縣市服務，可就近前往沙鹿童綜合、大甲李綜合、光田醫院、東勢農民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就醫，對於山區及醫療機構較缺乏之區域相對消耗較多時間在行駛車輛。

(四) 家庭托顧：

1. 疫情期間個案暫停服務使收入不穩定、1 人單位照顧風險高致機構設立後無法承受因而退場辦理歇業。
2. 疫情致有意願籌設之照服員因房東不願出租找不到適合地點使其無法提出籌設申請、偏鄉地區合法房屋取得不易。

(五) 居家服務-照顧服務員不足：

1. 照顧服務員因個人、家庭因素以及社會環境及部分服務使用者個人因素，造成有時會有人力不足的現象，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除有上述情形外，加以地理環境和農忙因素，此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影響照顧服務員就業選擇意願，居家長照機構應聘照服員難求，除請本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外，亦鼓勵單位提升工作福利和辦理自訓自用、自費班等培訓照服員，同時提升照顧服務員和督導員專業服務與管理能力，以穩定既有人力又能招募新血加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2. 為鼓勵及並強化居家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專業知能辦理在職訓練：
 - (1) 補助身心障礙支持核心課程訓練 1 場次，共 18 人參加。
 - (2) 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共 1 場次，共 35 人參加。
 - (3) 本縣持續請各機構安排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目前共辦理 7 場次，422 人次參加。
 - (4) 持續請各機構鼓勵照服員完成長期照顧特殊訓練課程。

(六)長照給付及支付：

1. 每月 10 號前至因系統頻寬不足，導致上傳服務紀錄系統不穩定，延緩單位申報時間。
2. 支審系統無法核減當月的核銷申報資料。

(七)巷弄長照站：

1.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反應經費不足且經費規範多無法彈性運用，單位無意願設置尚未有巷弄長照站村里。
2. 111 年預防延緩失能系統與社區關懷據點系統整併，致醫事 C 據點對於系統操作不熟。

三、檢討與改進作為

(一)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1. 有關 A 單位個管人數，目前均由人工統計回報，因作業時間差，單位於個管員離職後尚未辦理人員註銷作業，故回報人數與系統人數有些出入，督促單位人員異動手續務必儘速完成。
2. 有關評鑑作業程序中 A 單位需填報服務量、個案管理時效、照會時效，目前 A 單位均仍無法由系統產出，故請 A 單位製作個案清冊人工統計。
3. 今(111)年初階訓練待訓人數達 10 人，達開課標準，故於 6 月 28-30 日自行辦理 A 個管初階訓練，參訓人數 15 位，完訓人數 12 位；尚不需與外縣市共同辦理，外縣市如有相關課程訊息以通訊軟體方式轉本縣 A 單位知悉，並鼓勵個管人員務必把握受訓機會。
4. 另有關 A 個管初階訓練，第一階段筆試及第二階段口試各有一次補考機會：
 - (1)第一階段筆試通過、第二階段口試兩次未通過者：得憑初階課程 20 小時學分證明，保留次年參與案例實作資格。

(2)第一階段筆試兩次皆未通過者：需重新接受完整訓練課程，以確保具有執行個管業務基本知能。

(二)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服務)：

1. 針對衛生所及鄉鎮市公所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期望可以發掘閒置之公有土地或建築，俾以連結與扶植在地資源(運用機構資源及輔導社會福利相關單位)透由活化閒置空間來設置，達成設置目標。111年結合卓蘭鎮公所規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設置之空間場所。
2. 除透過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設立標準與辦法，一旦接獲單位或個人有意願設立，積極輔導協助，減短設立所需的期程，並協助提醒後續經營所需注意之相關事項。
3. 媒合有意願之業者與鄉鎮市公所閒置空間利用合作。主動與鄰近縣市或優質長照團體聯繫媒合設立。已成功連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於本縣三灣鄉設立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 製作文宣透過公、私部門協助宣導社區長照機構。透過中心FB、中心網站及社區設攤宣導社區長照機構。本年度於7月29日辦理111年苗栗縣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貓裏有日照區區有人照」記者會廣布資源周知。

(三)交通接送：

1. 目前偏鄉地區及跨區服務之鄉鎮，需就醫看診的個案，採取共乘的方式，協調居住附近盡量於同天上午或下午出門就醫，有效率地運用及不造成資源浪費，但因每位個案習性不同，較不願意互相等待，刻正努力推行中。

(四)家庭托顧

1. 年度辦理家托設立說明會釐清有意設立者疑慮儘速提出申請。
2.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增加家托員服務知能。

3. 與於 A 個管簽訂合作意向書，並於 A 個管聯繫會議中要求每月最少派案 1 次。
4. 成立家托輔導團，訂定設立目標數、文件撰寫輔導縮短籌設時間、籌設地點陪同訪視必要時協助公部門間聯繫。

(五)居家服務

1. 為因應長照十年 2.0 計畫，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和辦理照服員培訓，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和查核服務品質，與照顧服務員培訓單位資源連結，不僅培訓居服人力，同時也讓單位有晉用人力管道，提供服務，也請服務提供單位透過給予開案獎金及主動發掘增加服務量，並訂定成長目標數，共同努力達成。
2. 人力充實：留任照顧服務員措施
 - (1)持續自籌經費補助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每年20小時課程費用，提升專業品質。
 - (2)持續辦理照服員表揚並有媒體露出，宣傳居服員專業形象。
 - (3)鼓勵服務單位自訓自用，並與照顧服務員培訓單位資源連結，不僅培訓居服人力，同時也讓單位有晉用人力管道，提供服務。
 - (4)將相關福利納入考核項目，落實評鑑考核機制，並鼓及要求服務單位提出獎勵居服員留任措施及各項福利案，藉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福利待遇。
 - (5)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和交通津貼。
 - (6)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3-AA11)。
 - (7)為鼓勵及並強化居家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督導員專

業知能辦理在職訓練：

- A. 補助身心障礙支持核心課程訓練 1 場次，共 18 人參加。
- B. 一般性在職訓練課程共 1 場次，共 35 人參加。
- C. 本縣持續請各機構安排自殺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或宣導，目前共辦理 7 場次，422 人次參加。
- D. 持續請各機構鼓勵照服員完成長期照顧特殊訓練課程。

(六)長照給付及支付：

- 1. 提醒中心核銷申報人員轉知核銷單位於8號前將服務紀錄登打完畢並上傳至支審系統並按出申報確認通知，以利接收服務單位資料。
- 2. 請單位確認核銷資料後再上傳至支審系統。

(七)巷弄長照站：

- 1. 事先與單位說明獎助費用補助標準，以避免無法補助事件發生。
- 2. 111 年社照 C 與醫事 C 整併成社區照顧關懷網，持續教導單位使用系統功能，並建立單位資料須系統化觀念。
- 3. C 據點(巷弄長照站)每月回報人數人次，與「社區照顧關懷網」產出數據有落差，係因單位未能確實依系統各服務項目如實填報致系統產出使用服務項目最多之服務人數及人次，與據點實際回報之人數人次有落差，已要求據點落實填報數據完整及正確性。

貳、 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一、 長照服務人口分析

(一)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推估本縣 110 年長照需求人數為 2 萬 1,056 人；111 年 2 萬 1,192 人；112 年 2 萬 1,187 人；113 年 2 萬 1,430 人；114 年 2 萬 1,683 人。依據本中心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本縣長照需求人口總數為 2 萬 1,192 人，較 110 年 2 萬 1,056 人，成長 0.68%，其中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為主要需求人口位居第一；次之為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顯示本縣長照需求人口數逐年增長，至民國 113 年推估將近 2 萬 1,430 人。

(二) 長照服務目標人口

本縣 111 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成長率以營養餐飲服務位居第一；次之為居家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成長率皆為 1.00% 以上，可能與本縣長照需求人口數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與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多。然其他服務之成長率亦有逐年上升趨勢，本縣將以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廣以期民眾多多使用。

(三) 整體性評估分析

透過表五可得知本縣長照需求人口以苗栗市占最高，其次為頭份市，第三是竹南鎮。需求數為 9,461 人，占本縣 44.62%。苗栗市在縣境上是交通要衝，為全縣政治、經濟、文化、交通之中心，因資源充足，服務涵蓋率亦高；頭份市主要多就職科技產業，子女上下班時間不穩定，致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協助照顧，會積極於村里民基層座談會、社區據

點、各鄉鎮市公所等橫向連結各非正式單位進行長照宣導，使服務更深入社區。竹南鎮多數就職科技產業，子女同住雖多但因工作性質以聘請外籍看護照顧優先。後續將穩定提供服務，維持在案個案持續使用服務。經評估未失能個案轉介至巷弄站、社區關懷據點等延緩失能。個案結案前再多加確認需求，聘僱外籍看護者加強宣導可使用服務，降低結案量。

表五、110~114 年度長照需求人口分布推估一覽表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 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 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 歲失 能原住民 (C)	50 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全區	110	21,056	12,732	4,525	192	3,148	459
	111	21,199	12,863	4,459	181	3,229	462
	112	21,187	13,100	4,394	187	3,294	477
	113	21,430	13,341	4,329	194	3,354	489
	114	21,683	13,585	4,263	204	3,418	502
苗栗市	110	3,508	2,187	692	9	541	79
	111	3,534	2,207	685	8	554	80
	112	3,584	2,252	675	9	566	82
	113	3,635	2,298	665	10	578	84
	114	3,686	2,344	655	11	590	86
公館鄉	110	1,337	807	300	1	200	29
	111	1,347	818	293	1	205	30
	112	1,366	835	289	1	209	31
	113	1,382	851	284	1	213	32
	114	1,399	868	280	1	217	33
西湖鄉	110	354	223	67	1	55	8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1	353	222	66	1	56	8
	112	357	226	65	1	57	8
	113	361	230	64	1	58	8
	114	365	234	63	1	59	8
卓蘭鎮	110	748	489	118	2	121	18
	111	752	493	116	2	123	18
	112	763	502	114	2	126	19
	113	775	513	113	2	128	19
	114	789	524	111	3	131	20
大湖鄉	110	655	418	117	2	103	15
	111	652	418	112	1	105	15
	112	662	427	110	1	108	16
	113	671	435	109	1	110	16
	114	680	444	107	1	112	16
銅鑼鄉	110	773	474	163	2	117	17
	111	781	479	164	1	120	17
	112	793	489	162	1	123	18
	113	802	499	159	1	125	18
	114	813	509	157	1	128	18
三義鄉	110	637	392	131	3	97	14
	111	647	401	129	2	101	14
	112	656	409	127	2	103	15
	113	665	418	125	2	105	15
	114	675	426	123	3	108	15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頭屋鄉	110	497	303	106	2	75	11
	111	498	304	106	1	76	11
	112	505	310	104	1	78	11
	113	512	317	103	1	79	11
	114	518	323	101	1	81	12
造橋鄉	110	533	326	111	3	81	12
	111	536	330	109	2	83	12
	112	544	337	107	2	85	12
	113	552	344	106	2	86	12
	114	559	351	104	2	88	13
頭份市	110	3,273	1,955	746	18	483	71
	111	3,300	1,980	734	17	498	71
	112	3,342	2,020	723	17	508	72
	113	3,383	2,060	712	18	518	74
	114	3,426	2,102	701	18	528	75
後龍鎮	110	1,512	892	364	3	221	32
	111	1,513	898	355	3	225	32
	112	1,519	907	350	3	227	32
	113	1,526	916	344	3	230	33
	114	1,533	926	339	3	232	33
竹南鎮	110	2,596	1,535	617	10	379	55
	111	2,627	1,558	611	9	392	56
	112	2,638	1,574	602	9	396	57
	113	2,649	1,590	593	9	400	57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114	2,661	1,606	584	9	404	58
通霄鎮	110	1,527	943	314	3	233	34
	111	1,537	952	311	2	238	34
	112	1,557	971	306	2	243	35
	113	1,579	991	302	2	248	36
	114	1,600	1011	297	3	253	36
苑裡鎮	110	1,720	1,029	397	3	254	37
	111	1,731	1,038	393	2	261	37
	112	1,753	1,059	387	2	267	38
	113	1,774	1,080	381	2	272	39
	114	1,798	1,102	376	3	277	40
三灣鄉 (其他 偏遠地 區)	110	314	199	58	1	49	7
	111	319	203	57	1	51	7
	112	324	207	56	2	53	8
	113	329	212	55	3	55	9
	114	334	216	54	4	57	10
獅潭鄉 (原住 民族地 區)	110	253	157	49	2	39	6
	111	259	160	51	2	40	6
	112	264	164	50	3	41	7
	113	267	167	49	4	42	8
	114	272	170	49	5	43	9
南庄鄉 (原住 民族地 區)	110	511	286	109	35	71	10
	111	503	283	105	34	71	10
	112	512	289	104	35	73	11

全區/ 鄉鎮 市區	年度	合計 (A+B+C+D+E)	65歲以上 失能老人 (A)	64歲以下 失能身心障 礙者 (B)	55-64歲失 能原住民 (C)	50歲以上 失智症者 (D)	僅 IADL 需 協助之衰弱 老人 (E)
區)	113	519	295	103	36	75	12
	114	525	301	101	37	77	13
泰安鄉 (原住 民族地 區)	110	308	117	66	92	29	4
	111	309	119	64	92	30	4
	112	315	122	63	94	31	5
	113	321	125	62	96	32	6
	114	327	128	61	98	33	7

★ 全年齡失能身心障礙者之目標服務人數為○人【其中 64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計○人、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計○人】。

★ 65 歲以上失能且具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老人=65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人×失能率 13.3% (失能率 13.3% 僅供參考，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註：如屬本部公告之 93 處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者，請加註區域別，如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地區)、新北市石碇區(其他偏遠地區)。

表六、110~114年長照服務辦理情形推估一覽表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居家服務機構	5,658	4,874	5,626	6,188	6,806	7,486	20	21	20	24	26	28
日間照顧中心(失能及混合型)	2,750	427	346	480	530	580	14	16	14	18	20	22
日間照顧中心(失智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規模多機能(失能及混合型)	4	25	25	32	46	52	1	2	2	2	3	3
小規模多機能(失智型)	0	0	0	6	12	18	0	0	0	1	1	1
家庭托顧	12	40	13	14	18	22	7	10	5	7	9	11
交通接送	2,598	2,200	2,320	2,600	2,800	3,000	6	6	5	6	7	7
營養餐飲	598	600	702	750	800	850	10	10	10	11	12	13
團體家屋	2	9	9	18	27	36	1	1	1	1	2	2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2,844	3064	1,859	3284	3504	3724	183	180	204	215	230	240
喘息服務	1641	1316	1393	1447	1590	1730	66	67	73	68	70	72
專業服務	2,744	2,774	1,317	2,801	2,829	2,857	31	32	33	33	34	3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946	965	943	985	1,005	1,025	22	23	22	24	25	26

項目		服務人數						資源布建數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6,370	6,500	6,369	6,500	6,500	6,500	40	40	40	35	35	35
	C	2,465	4,190	4,979	5,300	5,700	6,100	131	140	136	140	145	150
長照住宿式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887	887	843	843	843	843	15	14	14	14	14	1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86	575	476	575	575	575	10	10	10	10	10	10
	一般護理之家	1,022	1,077	1,022	1,077	1,077	1,077	13	13	13	13	13	13
	精神護理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	24	35	122	200	250	0	2	1	2	3	1
	榮譽國民之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112年~114年資源布建目標數，應將「未特約但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但未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已特約且已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等三樣態納入考量。

2.除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住宿式長照機構外，失智症團體家屋應填取得設立許可數，其餘應填特約機構數。

3.111年實際數迄111年8月底，機構數應與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一致。

二、長照人力資源分析

(一) 人力資源情形

本縣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A 個管人員 56 人。

(二) 整體性評估分析

1. 照顧管理專員

- (1) 中心依照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照管人力、資格條件招募、進用並敘薪，並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積極完成照專教育訓練。
- (2) 中心於 110 年已有照專督導 7 人、照顧管理專員 37 人；111 年陸續增聘照顧管理專員 4 人，目前 1 年以下 7 人，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 27 人，5 年以上資深照管人員 14 人；111 年共計 1 名照顧管理專員離職，係因個人生涯規劃。
- (3) 111 年辦理三場照專 LEVEL2 課程，故照專 LEVEL2 訓練達 100%，中央或協會舉辦之相關課程，亦安排同仁積極參與；中心每季辦理照管人員在職訓練教育課程，期許同仁更精進。針對夥伴關係的 A 個管，中心亦會視情況不定期召開聯繫會布達中央最新政策及須配合事項、個案研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彼此互相精進，使長照業務推動更順利。
- (4) 照顧管理專員依照年度考核標準，表現優良者調整薪級，未來若有照顧管理督導職缺時，優先進用表現優異之同仁；每季辦理教育訓練及複雜個案討論會，不僅提升照管人員知能，且外聘專業講師，帶領照專一

同討論疑義個案，讓資深照專、新進照專分享資源增進同仁間情誼

(5)新進照管人員:到職一個月內之新進照管專員，於到職1個月內完成內部44小時在職教育後，並於六月之內完成照專訓練，由主責照管督導進行適任性考核。

2.專業服務：因應專業服務於照管系統增修服務內容紀載功能，及長照服務個案對專業服務需求多元化，已於111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照管人員復能知能；112年將依照地方業務考評指標辦理跨單位個案研討會。

3.針對原鄉特殊、家庭支持薄弱之個案，原鄉照管專員連結原家中心、部落耆老一同進行訪視，藉此減少語言及文化之隔閡；並同時學習語言及該族群之特殊性。

4.A個管人員：

(1)依據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之人員資格完成A個管資格審查，截至111年8月底A個管人數56人，其中54名專任A個管，2名兼任A個管，無原民工作者，新進用13人，離職8人。A個管離職率7.2%，完成縣內職業A個管初階訓練完成率：89%(50/56)、進階訓練完成率：55%(31/56)。因個管人員流動率高，進階訓練完成率不易提升。

(2)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強化訓練等辦理情形：因應各A單位發展及運作進步不同及長照滾動式修訂，辦理A個管員教育訓練，111年6月28-30日辦理A個管初階訓練基礎課程20小時，參與人數：15人。於112年度A個管教育訓練增加專業服務課程，以增加個管員之復能知能

- (3)因應中央下修 A 個管得申報組數上限，故於今(111)年度調整本縣派案 A 單位原則，單純使用 D、E、F 碼個案將不派予 A 單位，故 A 單位服務量增加幅度不如預期，截至 8 月底止，A 單位服務量為 6369 人、個管人數 56 人，平均案管量為 113 案。
- (4)有關 A 個管平均案管量雖未達上限，仍持續鼓勵單位增聘人員，期望提升品質並開發個案，以提升服務量。

表七、110~114 年長照服務人力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需求數計算方式 說明	110 年	111 年 (截至 8 月底)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實際數	實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預估實 際數	需求數
<u>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u> (A) 個管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人員人力依照管系統產出案量/A 個管量 120 案 (63=7,589/120)	54	56	63	56	64	57	65	58	65
<u>居家服務督導員</u>		依居家服務人數成長 10%推估數除以 60。	78	94	94	103	103	113	113	124	124
社工人員		依社區長照機構數推估	21	21	20	23	18	25	20	26	21
護理人員		以 111 年 8 月底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596	602	602	608	608	614	614	620	620
物理治療人員		以 111 年 8 月底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596	602	602	608	608	614	614	620	620
職能治療人員		以 111 年 8 月底	596	602	602	608	608	614	614	620	620

		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其他專業服務人員		以 111 年 8 月底 實際數值每年成長 1%	596	602	602	608	608	614	614	620	620
照管中心 (含分站)	照管專員	1. 一般區：依縣 內服務使用人數 /照專案量 200 案 (32=6,588/200) 2. 偏鄉區：依縣 內服務使用人數 /照專案量 50 案 (9=486/50)	37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照管督導	每 7 名照管專 員，增設 1 名照 專督導	7	7	7	7	7	7	7	7	7

註：

1. 「需求數」應填為完善轄內長照服務體系所需人力。
2. 「預估實際數」應填（預估）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人數或登錄數。

表八、110~114年照顧服務員實際人力與預估一覽表（單位：人）

類型	110年		111年(截至8月)		預估方式說明	112年(推估)		113年(推估)		114年(推估)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照服員實際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服務使用人數	所需照服員人數
居家式服務	5,658	735	5,626	797	依居家服務人數成長10%推估。	6,188	1,031	6,806	1,134	7,486	1,247
社區式服務	418	53	380	61	依社區長照機構服務人數成長10%推估。	420	53	460	58	510	64
社區式服務	12	14	13	10	每1處家托點1名、替代人力1名共2名推估	48	24	52	26	56	28
其巷弄長照站	2,750	60	4979	108	已布建	5300	114	5700	120	6100	126

					設推估 照服員 人數						
住宿式機構	0	0	35	8	住宿長 照機構 推估各 年度預 計完成 設立之 機構床 數計算 照服員 1:5人 力	297	60	375	75	200	40

註：

1. 居家式與社區式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與長照基金獎補助計畫範圍。
2. 社區式服務，泛指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巷弄長照站(含C據點及文健站)等服務，其中巷弄長照站請分別列計。
3. 住宿式機構，則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
4. 服務使用人數，指「使用」各該類型之人數，同一長照個案如有使用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需求，則請分別列計。
5. 實際人數，請填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
6. 建議推估方式如下：

- (1) 居服員人數：各年度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係以照顧人力 1：6 方式計算。
- (2) 以各類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推估。
- (3) 以住宿式機構設標併納入輪班制，推算所需照顧服務員人數。

三、112 年度執行策略重點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之具體策略

1. 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

(1)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

A.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

- a. 組成：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b.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機關)代表。
- c.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
- d. 服務使用者代表。
- e. 會議每年月開會一次，由召集人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B. 偏鄉推委會

- a. 組成：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有該鄉鄉長為召集人。
- b. 外聘原民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柯麗貞科長及陽明交通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吳肖琪教授等 2 位委員。
- c. 由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衛生所主任、鄉公所長照承辦人、村長、在地協會、教會、學校、原家中心、文化健康站等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 d. 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召集人為主席。

(2) 地方政府爭議處理會

- A. 組織架構及任務：本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十五條定，並訂定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設置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會。爭議調處會置調處委員十一人，由本府就長照服務、長照管理之學者專家、法律學者專家、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機關代表等人員聘(派)兼之，並由本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B. 112 年度工作重點：調處本縣長期照顧服務爭議案件。
- C. 運作情形：已成立第 2 屆調處會，聘任第 2 屆調處委員，截至 111 年 9 月尚未收到爭議調處案件。

(3) 行政部門之跨單位整合機制

- A. 業務職掌：本中心下列 2 課 1 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a. 行政管理課：掌理長照服務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所等機構管理、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庶務、採購、出納及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 b. 照護服務課：掌理長期照護服務業務、機構管理，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長照服務人員管理及訓練等事項。
 - c. 會計室：統理會計事務。
 - d. 運作情形：業務涉及醫療、衛生、社會福利領域，並建構本縣完整的照護體系，建立單一窗口的照顧管理制度，提供民眾快速近便服務，本中心依據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二級機關，專責推動長期照護相關業務，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4) 統整照顧管理制度

A. 照管中心（含分站）組織架構、人力編制

- a. 長期照顧的人口與日遽增，本縣自 96 年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長照 10 年計畫，於 102 年成立二級獨立機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服務活動個案數已達 7,826 案，照管人員目前有 7 名督導、41 名照管專員。目前個案管理採地段制，本縣共計 18 鄉鎮(市)，平均個案管理量 190 人，個案申請後由照管督導依同仁負責鄉鎮分案及進行家訪，收到申請案件至照管專員至家中評估可控制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4 個工作天為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圖中作業期限，苗栗縣平均值為 2 天內。
- b. 98 年 5 月 11 日於頭份市衛生所設置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之頭份分站，100 年 11 月完成新大樓工程後於 100 年 12 月搬遷，利用三樓的空間設置分站，並結合樓下衛生所及鄰鎮公所資源增進為民服務之效率。該分站目前有 6 位照專負責長期照護業務個案管理工作，1 位行政人員及 1 位照管督導協助分站之業務推動。
- c. 通霄長照分站於 109 年 12 月日搬至通霄鎮衛生所 2 樓，服務區域函括通霄鎮及苑裡鎮等 2 個鄉鎮，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方式，協助個案及家屬取得有效且適當之長期照顧服務及建立聯結連續性之照護體系，並整合、開發與運用鄉鎮內現有資源，提供健康照護、安全的環境，使長期照護者獲得快樂、尊嚴的生活提供海線社區失能者。分站將設有 7 位照專負責長期照護業務個案管理工作，1 位行政人員及 1 位照管督導協助分站推動業務。分站參與中心聯繫會，布達中央最新政策及須配合事項、個案研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彼此互相精進，使長照業務推動

更順利。有鑑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在服務體系中，會依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畫，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依區域照管專員擬定之照顧計畫，提供個案充分資訊，與個案討論，尊重個案選擇，進行連結、協調安排長照服務。

B. 照管中心及分站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 a. 107 年結合衛生所場地增設 3 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原鄉分站，提升山地偏遠地區長期照顧服務之多元性、可近性與普及性，期待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多元且具近便性之照顧服務。分站人員包含照管督導、照管專員、行政人員都已招募完成，且南庄分站照管專員為在地人，泰安分站之行政人員為在地之原住民籍人員，因此更能深入瞭解在地文化與民眾之需求，進而提供可近性之服務。111 年有進用，但因個人因素離職，還有會讓現在的照專積極進修相關原民識能相關訓練，雖目前照專未具有原民身分，但學會簡單之原住民語言之問安及稱呼，也讓原民感受到照專的用心對待。(若)分站人員之管理方式仍依照管中心之督管機制，其照管專員每周須向督導回報執行業務狀況，每月將提供服務量統計報表給督導了解整體服務概況，並上陳給課長與主任知悉。服務若遇臨時或特殊情形，則立即以電話方式聯繫督導，協助處理即時問題。也因原鄉分站之民族特殊性，故必須因地制宜的設置長照推動委員會，由鄉長、村長、部落耆老、在地協會、教會、學校、衛生所、原家中心、文化健康站與長照中心等相關人員組成，每年分別於 4 月、10 月召開會議，針對該鄉之服務需求與問題進行溝通及解決。且對於部落之宣導，會請具有原民籍之行政人員用族語進行宣導，讓部落長者更了解長照之相關服務。

- b. 頭份照管中心，設置於頭份市衛生所三樓，服務頭份市 33 個里、造橋鄉 9 個村及頭屋鄉 8 個村之民眾，於同一位址提供整合式服務，結合照管中心業務及衛生所業務，另透過駐點照專的在地營造，透過公部門、醫事機構及社會團體的拜訪與協助形成資源網絡，積極參與村里民大會及活動，拓展長照服務之能見度，且照專於訪視途中，發掘潛在性個案，主動提供協助以開發個案。另針對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個案管理中心，配合中心每季辦理之全縣「社區照顧服務體系-A 單位聯繫會議」，針對案源開發、政令宣導、系統操作、服務時效性、服務輸送及服務成效等進行檢討，以達到服務品質維持與提升的目的，營造質量兼顧的長照服務。另外，分站人員定期參與中心每月各項會議，配合辦理中央最新政策及相關業務推動。
- c. 111 年於三灣鄉公所設置偏遠地區分站，含 1 名照管專員及 1 名行政人員，以此更能深入瞭解在地文化與民眾之需求，進而提供可近性之服務。
- d. 核定及複評作業時效、服務輸送流程等之改善策略：

I. 服務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步驟	時間
接收申請表並聯繫申請人	接收申請表後，若符合開案標準，需聯繫申請人約定訪視時間。	4 日
實地訪視及評估	於訪視時間，至案家實際評估個案及住家環境，訪視後完成紀錄。	
照會 A 個管單位，並通知個案。	訪視紀錄完成後，需發函通知個案評估結果，並照會。	3 日
A 個管訪視及擬定計畫	A 個管與個案聯繫訪視並完成紀錄。	
照會服務單位，服務進入。	A 個管完成訪視及紀錄，應照會服務單位後，服務進入。	5 日
照顧管理	執行 AA02 電訪/家訪，每月定期進行服務品項追蹤並詳實記錄系統。	每月

複評及計畫異動	1. 每年需進行複評(由系統通知)。 2. 複評作業時間與初評相同，請參照上述步驟。 3. 若個案身體狀況變化程度大，可提早進行複評。 4. 若個案因照顧狀況需更動計畫，可聯繫個管或是照專，在依照個案現況做調整，若有需要可進行訪視確認，或提早複評。	
轉介	個案若有特殊需求，且長照服務無法協助，可轉介相關社福單位協助。	
結案	個案若因某些因素(如:三個月未使用服務、死亡、入住機構、拒絕服務等…)須停止服務，將予以結案。 *關於轉介及結案於該章節作介紹。	

II. 品質管理

本縣採依照顧管理專員負責鄉鎮派案，負責照管專員接獲申請案 2 天內需與案家聯繫，2 日內與 A 個管一同至家中評估案主失能等級及討論服務，3 日內 A 單位依核定服務內容，照會各服務提供單位及安排照顧。並且，持續追蹤服務核定項目、內容、需部分負擔之金額，確認申請人是否已接受服務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收案數為 7,826 案，照管專員計有 44 位，依鄉鎮市長照服務需求人口平均分配案量。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111 年 8 月自申請服務到照顧計畫核定完成本縣平均時效為 1.12 天；平均訪視評估時效為 1.67 天；平均計畫擬定時效為 1.82 天。複評時效本縣依中央規範期程進行訪視，或遇個案狀況改變即安排複評並調整適切的服務。對於長照服務個案，照督或照專以系統抽樣及個案電訪方式進行抽查，評核照顧計畫擬定之品質，以了解服務提供狀況及品質；針對短期重複評個案，分析原因並作適當修正。例：評估時針對有跌倒風險之處提出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評估完後應於當下與個案及家屬核對評估量表內容並給予說明，減少評估後之失能等級案家屬不能接受而造成的短期重複再評

次數；複雜或具爭議個案，中心亦聘請外聘講師給予意見交流及探討。

C. 照管人力資源管理

- a. 照管人員管考與晉升機制：為加強照管人員管理，及了解照管人員工作績效，訂定照管人員考核標準，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 b. 人員進用與流動分析：111 年度照管人員應聘及已聘人數、專業背景、離職及進用情形等分析
- c. 中心於 110 年已有照專督導 7 人、照顧管理專員 37 人；111 年陸續甄聘照顧管理專員 4 人，目前在職人數共 7 名照專督導、41 名照管專員，進用率達 100%。
- d. 111 年共計 1 名照顧管理專員離職，離職係因個人生涯規劃。
- e. 照管人員中，以護理專業最多共 26 人，其次社工員 13 人、社工師 7 人、營養師 2 人；其中以護理人力居多，因護理人員工作性質大多需輪班，照管專員工作性質為白班且周休二日，故吸引許多護理師轉任；109 年照專薪資調整後社工師、社工員人力較提升，且吸引其他專業如營養師來應徵，期許多元化專業介入，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予苗栗縣民。
- f. 照管專員、督導個案負荷量、個案分派原則及管理機制：照管人員目前有 7 名督導、41 名照管專員。目前個案管理採地段制，本縣共計 18 鄉鎮(市)，平均個案管理量 190 人，個案申請後由照管督導依同仁負責鄉鎮分案及進行家訪，收到申請案件至照管專員至家中評估可控制於 4 個工作天內完成。4 個工作天為苗栗縣長期照顧服務及社區整體

照顧模式標準作業流程圖中作業期限，苗栗縣平均值為 2 天內。

- g. 新進人員訓練、專業知能強化訓練等辦理情形：依照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每月定期召開照專會議、個案討論會議，每半年辦理照專教育訓練、複雜個案討論會。針對夥伴關係的 A 個管，中心亦會視情況不定期召開聯繫會布達中央最新政策及須配合事項、個案研討會與教育訓練課程，以期彼此互相精進，使長照業務推動更順利。

(5) 其他跨局處整合機制

因應我國長期照顧 2.0 計畫之實施，面對跨單位整合的長照政策，因應疫情關係長照聯繫會議 111 年未召開，因中心參加縣內跨單位合作會議，有效率的執行策略，會在會議中說明業務執行內容，提升縣內長照品質。112 年修正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希望定期召開會議，提升縣內長照品質。

2. 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接觸感染，鼓勵民眾踴躍施打新冠疫苗，以利長照服務使用。
- (2) 積極推動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資源。
- (3) 主動向申請外籍看護的民眾推廣使用長照服務，如交通接送、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
- (4) 積極並運用多元通路宣導：照專專員於訪視時主動提供宣導單張，推廣長照四包錢、外籍看護可用之服務、失智宣導、輔具宣導、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等等；辦理宣導活動時發放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宣導單張；運用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告長照服務項目與服務

單位、活動訊息與宣導成果等；將衛生福利部發放的海報張貼於戶外（人口密集的市場、地方廟宇等）。

- (5) 持續輔導服務單位、持續佈建長照機構，期讓 18 鄉鎮市資源均衡佈建，讓更多縣民使用長照服務。
- (6) 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每月提醒特約單位從「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上傳服務紀錄至「衛生福利部支付費用審核系統」透過電腦檢核功能檢核苗栗縣服務單位每筆服務紀錄申報資料正確性，確認無誤後，並於 10 號前，按出申報確認通知鍵，請單位函文核銷資料至中心，以提高撥款效率。

3. 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1) 居家服務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a. 特約區域劃分方式、許可/特約審查機制及退場機制

I. 特約區域依本縣特約原則辦理。

II. 設立初期，本府會視機構狀態安排輔導查核，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III.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特約。

IV. 退場機制：

i.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3 條：評鑑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ii. 依據苗栗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二十一條：暫停照會或轉介服務對象，受評機

構於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者，於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期間停止派案。

iii. 依據苗栗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二十二條：契約終止，受評機構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iv.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含記點原則)辦理。

b. 次年度暫緩新設機構之區域、次年度暫緩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依據 111 年 8 月本縣長照需求涵蓋率推估本縣苗栗市、通霄鎮、苑裡鎮居服使用人數和居服員人數已超過需求人數，故 112 年度本縣苗栗市、通霄鎮、苑裡鎮為暫緩新設機構和新增特約機構之區域。

c. 輪派案機制

I. 派案機制主要是以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II. 舊案以原服務單位為原則，除非民眾另行選擇。

III. 新舊案若有自行選擇特約服務單位：由 A 個管或照專照會到指定的服務單位。

IV. 新案若沒有選擇特約服務單位：則由 A 個管或照專輪派案。

V. 倘服務單位有持續未能提供服務之情形，得轉派其他單位、減少或暫停派案。

VI. 倘若個案指定之居服單位照服員個案比已滿，且真的無人力可提供，則會將此訊息告知個案或家

屬，可再選擇其他居服單位或該區域目前人力狀況，視個案或家屬意願派案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d. 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 I.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評鑑。預計於 11/1、11/4 辦理 4 家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 II. 未受評鑑機構，安排外聘委員進行督導考核。
- III. 每年 1 次結合本縣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
- IV. 針對新設立機構定期安排實地訪查，以了解機構營運與服務提供情形。考核指標涵蓋個案管理、服務管理、長照人員管理等。
- V. 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與服務單位佈達相關資訊及回應單位提出之問題。
- VI. 持續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以瞭解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
- VII. 於核銷、實地訪查、督考時抽查居服員服務紀錄、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含照顧計畫)與開立給民眾之收據項目、次數是否一致。
- VIII. 於核銷、實地訪查、督考時抽查長照人員管理系統人員登錄情形。
- IX. 持續鼓勵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品質。

e. 機構管理

- I.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評鑑。
- II. 未受評鑑機構，安排外聘委員進行督導考核。
- III. 每年 1 次結合本縣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

- IV. 於長照業務聯繫會議重申不得減收民眾自付額，若有經濟困難個案，宜轉介資源連結。
 - V. 於核銷、實地訪查、督考時抽查居服員服務紀錄、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含照顧計畫)與開立給民眾之收據項目、次數是否一致。
 - VI. 透過會議協調各機構一起服務困難個案，更要重視服務倫理與機構信譽。
 - VII. 請服務單位落實機構人員管理以及督導機制。
 - VIII. 針對居家服務勞動權益部分，透過每年不預先通知檢查、實地訪查和督考或評鑑查核單位是否依特約契約規定落實給付居家照顧服務薪資。
 - IX. 依本縣特約原則-輪派機制辦理。
 - X.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特約。
- f. 特殊個案處理機制
- I. 針對困難或問題個案，單位會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視個案之問題或狀況，安排相關資源單位以及邀請跨專業專家學者一同參與，並利用團體督導與居家照顧服員討論處遇方式。
 - II. 持續辦理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專業品質。
 - III. 陳情案部分，會請單位將處理情形回覆本中心，並視案件狀況，電訪或家訪陳情人，或召開個案研討或會議，以能了解並協調相關事宜。
 - IV. 若有檢舉案，則安排稽查相關作業。
 - V. 若案件難以透過個別協調處理，則會提報本縣爭議調處委員會。

- B.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自辦鼓勵措施，包含偏遠地區機構設立/特約之目標值（含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目標值）
- I. 為加強偏鄉區域居家服務資源及避免資源排擠，112 年鼓勵欲新設立之單位優先在本縣 4 個鄉鎮(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當中，至少擇一設立 1 家居家長照機構或綜合式(包含居家式)長照機構。
 - II. 目前獅潭鄉已有 1 家綜合式長照機構(住宿式、居家式)籌設許可中。
 - III. 目前雖未有居家機構設立於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但均有特約居家長照機構提供服務，以滿足此 3 鄉鎮在地長者長照需求。
 - IV. 鼓勵服務單位自訓自用，並與照顧服務員培訓單位資源連結，不僅培訓居服人力，同時也讓單位有晉用人力管道，提供服務。
 - V. 將相關福利納入考核項目，落實評鑑考核機制，並鼓勵及要求服務單位提出獎勵居服員留任措施及各項福利方案，藉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福利待遇。
 - VI. 持續請現有單位擴充服務區域或欲設立單位提供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以維護服務使用者服務。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	鄉鎮市區	尚未布建日照之國中學校區	布建規劃及策略（請勾選）			規劃設置期程
			前瞻預計設置	非前瞻預計設置	其他預計布建策略	
1	苗栗市	苗栗國中		★		預計 112 年設置
2	三義鄉	三義高中		★		預計 112 年設置

		(國中部)				
3	後龍鎮	新港國中		★		預計 112 年設置
4	卓蘭鎮	卓蘭高中附設國中	★			預計 112 年設置

A. 1 苗栗市：苗栗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已由苗栗市公所提供水源里水源里社區活動中心 1 樓之場地，由本縣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租，並已於 111/6/2 取得籌設許可。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因日照空間要求須有獨立區隔，籌設單位室內裝修後須取得使用執照變更許可。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必要時協助與公所及工商處進行場地會勘及協商，儘速完成室內裝修進行設立開辦。

B. #2 三義鄉：三義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已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精舍 2 樓之場地，現正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案申請籌設中。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因日照空間要求須有獨立區隔，籌設單位室內裝修後須取得使用執照變更許可。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籌設階段：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籌設計畫撰寫輔導及日照空間規劃建議；設立階段：協助與公部門溝通協調使照取得事宜。

C. #3 後龍鎮：新港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已由朱樹真個人租用祠堂(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 12 鄰校椅一路 306 號)，已於 111/8/22 取得籌設許可。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刻正辦理日間照顧建築室內裝修許可申請。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與工商處依日照設立室內裝修規定協助溝通協調。

D. #4 卓蘭鎮：卓蘭國中學區，預計布建 1 家

- a. 布建規劃及策略—本案 111 年 8 月 16 日衛福部核定補助經費 1,282 萬 8,000 元為前瞻預計設置規畫佈建日間照顧中心之場地，截至 111 年 8 月已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審核中，預計 113 年 7 月竣工完成。
- b. 布建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本案將由公所提供空間辦理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日照空間規劃須符合法規，否恐面臨新建物之建照及使照變更。
- c. 可能採行之因應措施—於工程細部設計中提出日照空間規劃資訊，俾利符合法規要求；媒合有意設立之機構輔導籌設及設立相關事宜。

E. 尚未佈建學區具體規劃：

- a. 協助公部門橫向聯繫縮短籌設期間—苗栗國中學區：於 111 年 4 月已通過籌設許可，主動協調建管及消防單位協助縮短建築物變更取得使用執照時間，預計 112 年 4 月完成設立 5 月開辦。
- b. 主動與有意設立單位媒合設立—卓蘭高中附設國中學區—係前瞻計畫申請補助辦理，預計 112 年 10 月完成空間設置，主動媒合有意願設立單位先行輔導規劃籌設，預於 3 個月內申請籌設。

- c. 聘請專家學者主動輔導並協助修正計畫書—三義國中、新港國中學區：係為民間單位提出籌設，主動提供籌設文件並指導書寫、聘請專家協助籌設計畫書撰寫，縮短行政作業流程。

各行政區評估至 114 年之日照(小規機)資源涵蓋率如下：

行政區	111 年 8 月老年人口數(A)	114 年老年人口數(B)=111*1.15	114 年日照需求人數(C)=(B)*13.3%*10%	已取得設立及籌設許可之機構許可規模合計(D)	日照資源涵蓋率(E)=(D)/(C)
苗栗市	16,597	19,087	254	144	56.73%
公館鄉	6,151	7,074	94	30	31.89%
西湖鄉	1,671	1,922	26	0	0.00%
卓蘭鎮	3,704	4,260	57	0	0.00%
大湖鄉	3,145	3,617	48	30	62.37%
銅鑼鄉	3,600	4,140	55	0	0.00%
三義鄉	3,015	3,467	46	0	0.00%
頭屋鄉	2,289	2,632	35	26	74.26%
造橋鄉	2,484	2,857	38	0	0.00%
頭份市	14,886	17,119	228	115	50.51%
後龍鎮	6,749	7,761	103	76	73.62%
竹南鎮	11,712	13,469	179	87	48.57%
通霄鎮	7,159	8,233	109	28	25.57%
苑裡鎮	7,805	8,976	119	73	61.15%
三灣鄉	1,526	1,755	23	16	68.55%
獅潭鄉	1,202	1,382	18	0	0.00%
南庄鄉	2,127	2,446	33	0	0.00%
泰安鄉	891	1,025	14	0	0.00%
總計	96,713	111,220	1,479	625	42.25%

(3) 團體家屋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 a.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已獎助 1 家失智症團體家屋—稼居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私立稼居社區長照機

構—於110年8月16日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府照管行字第1100010005)。

b. 111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已完成原定目標有1家設立完成。

c. 111年團體家屋服務人數一欄表

可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18	6	6	7	7	9	11	13	13

B. 鼓勵設置相關措施及執行情形

- a. 辦理團屋設置教育訓練及說明會：釐清設立疑義，及說明籌設規定並提出本縣設立支援及補助措施，提升籌設意願。
- b. 積極輔導籌設申請並聘請專家協助籌設計畫修正，減短籌設所需的期程。
- c. 媒合有意籌設業者與公有閒置土地與建物聯結佈建。

C.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 a. 每年辦理不定期查核，111年9月完成查核，全數合格惟缺失部分以正式公函限期改善。
- b. 每2年辦理督導考核，111年11月刻正辦理中。
已於111年9月辦理不定期查核，並將於11月辦理督導考核

D. 困難及限制

自106年6月3日開始社區長照機構設立須依照長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按照設立標準及許可辦法規定，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機構

得準備籌設、設立計畫書、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及產權證明文件....等，本縣現有建築物要找到能夠「合格」使用的建物相對比較困難。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盤點公有閒置空間協調釋出設立團屋，減少設立成本，提升籌設意願。

(4) 家庭托顧

A. 服務推動與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中心年度辦理家托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照顧技巧。
- b. 中心與縣內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家庭托顧創新工作坊藉以展現家托機構特色及宣導。
- c. 輔導團協助有意籌設單位撰寫籌設申請書並於1周內提出籌設申請。
- d. 輔導團每月辦理個案輔導及困難個案討論。
- e. 輔導團於機構設立1年內須完成協助與社區及周邊醫療等相關資源連結。
- f. 連結現有長照資源，使用社區交通接送(BD03碼)、交通接送(D碼)，依照服務地段，劃分接送服務區域。

B. 輔導機制推動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 a. 輔導核銷作業並設立後6個月內家托員完全獨立辦理機關核銷作業。
- b. 社區連結及宣導技巧輔導於設立後8個月內家托員須能獨立於社區宣導家托特色藉以提升服務量能。
- c. 與A單位簽訂合作意向穩定派案量。
- d. 與本縣大專院校合作，針對機構不同特色個別化設計並宣導提升曝光率。

(5) 交通接送

A. 獎助經費核定機制

- a. 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評審作業採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初步審查提案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經初審合格則進入複審，審查重點：(一)過往營運狀況(含長照經歷)；(二)單位組織架構(含交通工作分配與人力設置安排)；(三)實施規劃(含推動及開發案源、車輛相關規劃)；(四)經營理念、品質管理、申訴流程與處理；(五)預期服務效益及效益指標(KPI)；若有必要時，將以通訊軟體請申請單位即時提出說明，並依申請單位送件資料及檢視營運計畫書內容審查及核定補助。
 - b. 核定本縣特約單位依獎助項目基準補助營運費用、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並訂定服務單位每月需到達目標趟次。
- B. 服務指標及具體推動策略(如服務涵蓋率、平均趟次、資源布建等)
- a. 資源布建及服務涵蓋率：112 年預計由五家服務單位增加為六家承辦，車輛數由 35 台增加至 40 台，服務範圍為苗栗縣 18 鄉鎮，增加跨縣市就醫服務指定醫院共計 7 家，為沙鹿童綜合醫院、梧棲童綜合醫院、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院、東勢農民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佛教慈濟醫院，藉以提高就醫選擇；服務涵蓋由 111 年，29.6%提升至 35%。
 - b. 112 年服務單位載客趟數目標值訂定(一般區 35 台車、偏遠地區 5 台車訂定)：
 - I. 一般地區每輛車每月基本 130 趟。
 - II. 一般區偏鄉地區服務及跨縣市至縣外指定醫院，每輛車每月基本 10 趟。
 - III. 偏遠地區每月基本 90 趟。

c. 交通接送服務策略：

- I. 爭取經費，增加服務量能並提高單位服務意願。
- II. 爭取公務預算，針對行駛公里數大於 25 公里之服務費用進行補貼。
- III. 推行共乘，減少車程時間使車輛運轉提高增加服務量能。
- IV. 增加跨縣市就醫服務可前往指定醫院共計 7 家，藉以提高民眾就醫選擇。

C.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 a. 於 112 年服務單位皆須放置 1 台特約車輛固定專於偏鄉地區服務，且服務單位應配合個案乘車時間提供服務，每月每輛車每月平均服務量應高（含）於 90 趟。
- b. 針對行駛公里數大於 25 公里之服務費用進行補貼，鼓勵及提升服務單位載送意願，解決當地需求使用者及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復健之交通問題。

(6) 營養餐飲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服務單位共 10 家，服務人數 702 人，服務人次 124,856 人次，服務範圍涵蓋 18 鄉鎮。

a. 112 年服務整合策略：

- I. 建置志工送餐關懷應用網絡連結，第一時間掌握志工送餐及個案用餐情形。
- II. 媒合在地志工及單位特約營養餐飲服務提升服務量能：積極媒合在地關懷據點、團體、公部門(公所)

承接原鄉或偏遠地區營養餐飲服務，減少志工送餐的路程，並增進在地就業機會。

III. 無聘社工人力單位，針對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者，本中心另行造冊，請特約單位每月進行電話關懷至少 1 次，並不定期於照管系統抽查服務情形。

B. 服務品質管理

- a. 中心輔導訪視：每年由中心承辦人至單位進行訪視，了解單位運作情形，並視狀況給予建議及輔導。
- b. 單位自評：當年度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本中心無法實際進行訪視時，則由本中心提供自評表單，請單位自我評核，並於表中回饋執行困難與需協助事項，以利中心了解單位執行情形。
- c. 專家輔導：視需求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輔導，以協助單位改善執行困難事項，並增進整體服務品質。

C. 困難及限制

志工交通費：部分單位的個案量大增，每位志工服務人數增加，服務範圍亦增廣。志工每日需風雨無阻將餐食送予個案，然因服務量大，交通費用卻少，使得招募新的志工更為困難。

D.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志工交通費：為撫慰志工及降低志工之服務成本，期能考慮酌予增加交通費之補助，以利送餐服務得以維持服務量能，持續辦理，同時積極爭取公務預算補貼交通費用。

(7) 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今年特約廠商將重新簽約，預計 11 月中旬辦理審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

務共服務 1,859 人，4,469 項次。目前與全台，北中南各縣市共 204 家廠商簽訂代償墊付特約，已提供苗栗 18 鄉鎮縣民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普及率。其中輔具租賃特約廠商共有 9 家，鄰近於新竹市及雙北縣市並確實可提供苗栗 18 鄉鎮服務。

B.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輔具服務的代償墊付特約廠商皆可服務本縣轄內 18 鄉鎮區域範圍，以期拉近資源不足的部分。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偏遠地區（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共計服務 96 人，申請使用服務 176 項次。

C. 服務品質管理

110 年度 4 月訂定並公告「本縣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服務原則要點。於特約廠商服務面訂定相關給付基準要點，並實施記點機制，違規單位將記點並終止服務契約。以確保特約廠商廠商施工品質及商品良率，以減少民眾糾紛爭議。

D. 困難及限制

輔具購買租賃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部分：申請無障礙輔具購買補助的量大於申請輔具租賃補助的量。租賃服務民眾使用率低，需加強教育並透過宣導民眾輔具租借觀念。又因在地有能力承辦租賃服務的廠商為之少數，輔具租賃的補助金額也遠低於購買金額，以上亦會影響到輔具租賃服務的推動。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111 年苗栗縣持續全面配合中央政策採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代償墊付方式辦理。經核定的民眾向特約廠商購買輔具只需付扣除給付額度之差額即可取得輔具，其後由特約廠商代為申請給付經費，形同民眾直接於特約廠商處取得補助，因簡政便民並也增

加了民眾之使用意願。中心內部則請照專收案後儘快訪視評估，完成收案流程。承辦人員儘快發核定函，核定函同時附上特約廠商名冊，方便民眾找鄰近特約廠商購置。每月更新彙整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單位名冊，公告於中心網站，供各地段照管專員、A 單位個管員及民眾參考。此外，請本縣各鄉鎮公所、輔具中心、縣內各醫療器材行，符合長照資格者備齊申請書/轉介單協助有生活輔具需求可優先申請長照輔具。在推動輔具租賃方面，111 年度有請照管專員向民眾宣導輔具租賃服務業務，並請其在訪視時向民眾推廣，以增加民眾對申請輔具租賃程序的認知觀念並加強民眾輔具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概念，以期能增加租賃使用數量提升民眾使用率。

(8)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本縣截至 111 年 8 月底，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已達布建目標數共計 40A，並涵蓋各鄉鎮。本縣自開辦 A 單位依 18 鄉鎮行政區為責任分區，經評估各鄉鎮人口、長照需求人口、醫療資源分佈、長照資源涵蓋情形、長照機構之量能等因素，並考量 A 單位設立需求及 A 單位業務、人力運作狀況，於 110 年重新規劃 A 單位服務責任分區；惟 110 年重新規劃 A 單位服務責任分區後，劃分於同一次區單位之服務範圍相同，故規劃 112 年將此類 A 單位合併為一處，以利單位調度人力及整合機構資源，並進行資源盤點，針對資源不足區開放 A 單位遴選，並加強品質管控，使 A 單位發揮其整合型服務之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及 A 單位穩定運作，有效提供失能者

擬定照顧服務計畫、連結長照服務，落實個案管理，加強深耕社區永續經營。

b. 業務目標與推展規劃

本縣提供 A 單位依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範圍及派案原則執行，內容包含本中心布建原則、責任分區、派案原則、派案流程等，提供個案管理單位依循辦理。每月自照管系統產出照顧計畫擬定作業時效性及服務輸送時效報表，並針對照顧計畫擬定時效性逾 3 日案件，請單位說明回復並提出改善方案；預估每季辦理 A 單位聯繫會議，布達業務重要事項，並提供 A 單位個管員意見討論窗口，協助 A 單位解決問題及與服務單位協調。

c. 個案服務品質查核機制

依據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品管機制，包含品管查核及評鑑部分，其 1. 品管查核部分：分別以行政管理層面、執行面、品質管理層面進行各項目查核：行政管理層面：人力、財產管理及評鑑相關規範不定期抽查/年。執行面：(1)抽查 AA02 執行成效，10 案/照專/月，每月共約 300 件，並將抽查結果回覆單位建議改善。(2)服務核定作業時效、擬訂照顧計畫時效，依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每月產出報表追蹤管理。品質管理層面：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品質查核，抽查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另如屬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則需進行在案量 10%名單，每月由照專隨機進行實地抽查，每位照專至少每月抽查 4 案或一季 12 案，抽查結果進行「111 年地方業務考核-A 單位派案 B 單位之品質查核結果分析」、「抽查清冊」、「異常清冊查處及改善方案」，並請單位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d. 提升 A 單位轉介多元服務

A 單位應依服務區域進行相關長照之正式資源及非正式資源盤點，建立長照服務相關資源名冊，並定期更新，提供服務使用者/家屬足夠資訊。以個案為中心，建立跨領域夥伴關係，提供各類服務媒合。

e. 因應多元新興議題提升 A 個管專業識能規劃

112 年度 A 個管員教育訓練增加專業服務課程，有教育訓練相關訊息將轉知個管員，鼓勵個管員參訓，以增加個管員知能。

B. 巷弄長照站 (C)

a. 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I. 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讓民眾獲得近便、多元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

II. 運作方式: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應擇一辦理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依照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表項目，實地訪視輔導，未達查核標準，發文請單位限期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III. 執行內容:依照 C 單位遴選須知標準，公告中心網站，請單位撰寫計畫書，委託外聘 2 位委員、內聘 1 名委員進行書面審核，並須達 80 分以上標準。

IV. 經費使用: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作為辦理基準，在經費運用上參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並依 112 年度佈建數採全年或按比例核定給單位。

- V. C 級單位衡酌民間組織的財力及運作情形，112 年度採獎助方式，但普遍民間組織仍仰賴政府補助，應輔導單位採永續經營的觀念，發展出各自社區的特色，並應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 b.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推動規劃(含欲導入之方案提報、服務管理與品質監控機制)
- I. 提醒單位預防延緩師資須至社區照顧關懷網查詢符合 112 年審核通過之方案研發單位、方案模組及合格師資，才可上預防延緩課程。
- II. 於社區照顧關懷網查詢預防延緩課程，每季實地訪視輔導，要求單位依照巷弄長照站檢核指標及防疫管理查檢表辦理據點相關事項，未查檢通過，將發文限期改善，並將服務績效列為隔年審查評分項目。
- c. 實名制報到推動情形。
- I. 本縣 111 年截至 8 月共 82 社照 C、136 醫事 C，已因應衛生福利部規定，已要求單位至社區照顧關懷網落實健保卡實名制報到。
- II. 巷弄長照站實名制執行迄今，長輩未帶健保卡、家人擔心個資外洩或卡片遺失不讓長者帶健保卡等情形已是常態，致「社關網」以 QRcode 或人工方式進行補登報到，惟社關網並未訂定限制補登機制或原則因此稽核效益正確性有待商榷。並於每季查核作業時檢核。

(9) 長照專業服務

A. 推動管理之具體目標及策略

每年進行專業管理機制了解特約單位在行政管理、專業服務管理、服務績效等方面的執行狀況及需改善之部分。針對特約服務單位安排實地訪查，以了解特約

單位營運與服務提供情形。不定期案件抽查，以瞭解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於實地訪查時抽查服務計畫與評估結果是否具一致性、服務目標的訂定是否明確具體。截至 111 年 8 月鄉鎮市涵蓋率達 100%，服務人次 1,317 人次，特約單位 33 家。

B.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所轄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33 家，服務範圍皆可到達偏遠地區，並依照給付支付辦法支付偏遠加給，故未有無法服務之情形發生，截至 111 年 8 月服務人次如下：

南庄鄉：80 人次

獅潭鄉：10 人次

泰安鄉：51 人次

C. 服務品質管理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衛部顧字第 091961756 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訂立苗栗縣專業服務管理機制。

D. 服務推動之困難、限制

復能訓練的主要對象，包含功能退化的高危險群、或近期功能退化、有潛能可以進步的個案。目前服務中的個案較多屬於已長年臥床失能之個案，已不符合上述復能服務之主要對象，且因加上長照 2.0 給付辦法，專業服務給付有諸多條件下，亦導致服務單位投入服務後多採觀望性質，而未實際提供服務。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a. 每年依照專業管理機制了解特約單位在行政管理、專業服務管理、服務績效等方面的執行狀況及需改善之部分。

- b. 辦理簽訂特約單位採隨到隨審，每次簽訂特約一次 2 年之服務契約，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以提升服務單位簽訂特約之意願。

(10) 喘息服務

A.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特約喘息服務單位共計 73 家，分布於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後龍鎮、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南庄鄉等 11 鄉鎮市，鄉鎮市涵蓋率為 68.19%；且與鄰近台中市護理之家簽約，提供海線民眾更多選擇。今年推估喘息服務使用人數為 1,316 人，然截至 8 月底止共服務 1,393 人，10,891 人次，目標達成率 105%。經費執行核銷為 20,277,688 元，執行率達 63.75%。

B.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今年度共簽約 31 家機構喘息單位、20 家居家喘息單位、10 家巷弄長照站臨托單位、9 家日照中心喘息單位、小規模夜間喘息 3 家，喘息單位共計 73 家，因偏鄉地緣性因素，及在地資源不足下，鄰近鄉鎮市有喘息特約單位，故無法提供服務之情況已有降低，112 年仍持續積極布建偏鄉資源，以因應新規範後，長者長照需求增加，提供適切性之服務。

C. 服務品質管理

為落實服務品質管理，辦理喘息服務督考，每年會定期進行服務提供單位品質抽查，以提升服務品質，因疫情影響，預計 10 月底完成特約單位品質查核。

D. 困難及限制

今年因疫情嚴峻為避免感染，加上服務單位之居服員確診，人力安排較為吃緊，故提供服務導致執行困難。可能因民眾對於疫情嚴峻，擔心染疫，不願使用服務，

亦導致了推行的困難與限制，致使今年服務實際值有降低現象。

E.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疫情發生時對於喘息機構進行調查，了解服務機構對於服務新個案的意願，因疫情期間為避免感染及機構內控管機制，機構單位皆表示不收新的個案，將針對民眾需求提供居家喘息或其他服務。另外，針對如何提升社區式、巷弄喘息服務之量能，能結合基層醫療機構及社區資源，積極布建廣設 C 單位，並多加宣傳服務，進而增加服務量能。

4. 長照住宿式服務機構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執行規劃及策略：積極協助機構之籌設及設立，以單一窗口辦理長照法人、機構之籌設及設立，截至 111 年 8 月止機構籌設及設立情形如下表：

設立進度	數量	家數	床數
取得設立許可		1	72
取得籌設許可		6	787
預計籌設		7	971
總計		14	1830

說明：機構屬性為長照法人11家，非長照法人4家
14家分布於本縣8鄉鎮市，涵蓋率44.44%
僅計算依照長服法設置之住宿長照機構

(2) 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服務推動之鼓勵措施

獅潭鄉預計將於 112 年初完成 1 家住宿長照機構，可提供 150 床。

(3)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A. 依規定辦理每年不預先通知檢查，會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消防、建管、勞工及環保單位進行檢查。

B. 因應 COVID-19 疫情，聘請感染管制專家至機構進行實地感染管制輔導。

(4) 困難及限制

依照現有籌設中及預計籌設之機構布建年度，皆按年度完成即可達到符合所需之床數。

(5)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持續積極協助機構籌設及設立作業。

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縣特約機構 22 家、特約醫師數共 31 人，服務人數共 934 人。

(2) 服務品質管理（含抽查、輔導機制及結果）

每月於單位核銷時，配合照管系統查核單位填報資料是否正確；不定時抽查醫師開立意見書時效。若有不正確之填報內容，或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異常，以電話或賴與單位溝通了解，並請其修正改善，特約單位均可配合且減少異常發生。

(3) 困難及限制

本縣民眾常將本方案與居家醫療比較，認為居家醫療有較高的幫助，可提供醫療服務，對於方案接受度不高；醫院診所及衛生所的參與度不高，在推動服務上備感艱困；特約單位對於提供服務之時效性 14 個日曆天感到壓力大，導致遲遲不敢進入服務區塊；特約單位數不足及特約單位設置地未布達 18 鄉鎮市，在服務提供的時效上仍有進步空間。

(4)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積極宣導並與縣內居家醫療整合計畫之西醫醫療院所簽約，若發現長照個案同時為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個案，採派案同單位原則，透過同一個團隊提供服務，讓民眾信任感及接受度增加，進而提升使用率。建置群組賴及定期召開照管中心與 A 個管及特約單位之聯繫會議，期許三向溝通可提供民眾更完整之服務。

6.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

(1) 執行規劃及策略

本府 112 年補助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或經評估確有進住機構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府財力分級列為第 5 級（級別依實際情形修正），爰以每人每月 2 萬 2,000 元安置費為基準，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每人每月 5,200 元（金額依實際情形修正）。111 年度申請經費 1,976 萬 4,200 元整，截至 111 年 10 月使用 1,165 萬 6,511 元，執行率 59%。

(2) 困難及限制

- A. 機構服務資源部分已簽訂 16 家，預計 112 年共獎助 75 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重度及中度失能老人，分別如下：
 - a. 獎助 71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b. 獎助 4 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B. 惟近來物價指數高漲，基本工資調升等因素，本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安置服務人口量也逐漸增加，機構仍因考量安置費用不足支付民眾每月所需基本照護費，截至 111 年 10 月 5 日評估已符合安置資格但仍候床中民眾為 13 人，在民眾經濟困難下，無法自付差額形成呆帳，導致業務執行上因補助費用不足及機構營運考量，待床人數提升而無法落實本計畫執行目的。

C. 111 年機構安置服務應於 10 日前，將獎助人數相關資料登錄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目前系統尚未設置完成，單位核銷致推動上無法提早作業因應。

(3) 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A. 建請中央系統建置完善，俾利後續統計報表及核銷作業。

B. 為鼓勵本縣機構協助家庭支持功能薄弱及經濟弱勢失能老人，獲得完善之照顧資源，已拜訪本縣護理之家、老福機構，乃因機構營運負擔考量而影響簽約收置意願，建請中央將提高補助費用。

(4) 112 年度經費需求：本府自籌經費編列 15,120,000 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4,680,000 元。(詳如附表)

7. 發展原住民區、偏鄉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資源

(1) 社區式服務資源（不含團屋）布建策略及規劃

A. 本縣 34 國中學區，經衛福部推估其所在行政區之日照需求人口未達合理營運規模 30 人，計有 3 個學區：

西湖鄉(西湖中學)、泰安鄉(泰安中小學(國中部)及獅潭鄉(獅潭國中);與本縣推估數據資料相同，並將持續以布建家托替代日照中心方式規畫執行。截至 8 月獅潭鄉已有單位提出日間照顧機構籌設，積極輔導中。

B. 現況說明：本縣偏鄉含(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截至本(111)年 8 月推估日照需求人數皆不足 30 人，依照中央日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布建目標及原則，目前以家庭托顧服務作為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替代措施佈建，但仍積極媒合有意願之單位設置日照中心。

C. 佈建策略：評估需求人數滿足設立需求

a.每半年推估偏鄉日照需求人數，家庭托顧機構與日照服務並行推動。

b.盤點公有閒置空間，拜訪當地耆老尋找合適場地，媒合有意願之單位設置日照中心。

#	鄉鎮市區	推估 113 年長照需求人數 (A)	111 年 8 月		112 年		113 年	
			服務規模數(B)	涵蓋率 (B/A)	服務規模數(C)	涵蓋率 (C/A)	服務規模數(D)	涵蓋率 (D/A)
總計		1,518	430	3%	577	4%	889	6%
1	苗栗市	260	120	5%	200	8%	200	8%
2	公館鄉	97	30	3%	30	3%	60	6%
3	西湖鄉	26	0	0%	0	0%	0	0%
4	卓蘭鎮	58	0	0%	0	0%	30	5%
5	大湖鄉	49	30	6%	30	6%	30	6%
6	銅鑼鄉	56	0	0%	0	0%	0	0%
7	三義鄉	47	0	0%	30	6%	0	0%
8	頭屋鄉	36	26	7%	26	7%	26	7%
9	造橋鄉	39	0	0%	0	0%	40	10%
10	頭份市	234	56	2%	85	4%	119	5%

11	後龍鎮	106	16	2%	16	2%	46	4%
12	竹南鎮	184	60	3%	60	3%	117	6%
13	通霄鎮	112	28	2%	28	2%	28	2%
14	苑裡鎮	122	48	4%	52	4%	127	10%
15	三灣鄉	24	16	7%	16	7%	16	7%
16	獅潭鄉	19	0	0%	0	0%	16	8%
17	南庄鄉	33	0	0%	0	0%	30	9%
18	泰安鄉	14	0	0%	0	0%	0	0%

A. #1 西湖鄉：西湖鄉公所規劃以地方創生方式申請日照設立，刻正籌備規劃中。

a. 布建規劃及策略—

配合公所進度提供日照相關資訊及協助

B. #2 泰安鄉：刻正媒合照服員以家庭托顧方式執行服務。

a. 布建規劃及策略——拜訪原民中心、當地教會及耆老，協尋適合設立地點及照服員、補助開辦費減少設立成本提升設立意願中。

C. #3 獅潭鄉：一家單位提出日照籌設申請。

a. 布建規劃及策略—積極協助籌設中。

D. 家庭托顧偏鄉布建策略：盤點偏鄉資源協助設立家托。

a. 拜訪原民中心、當地教會及耆老，協尋適合設立地點及照服員。

b. 補助開辦費減少設立成本提升設立意願。

(2) 提升社區式機構（不含團屋）使用率之服務概念翻轉策略

A. 無日照服務及服務量能較低之鄉鎮，加強宣傳：

- a. 年度辦理佈建說明會針對尚未佈建日照鄉鎮積極輔導設立。
- b. 製作宣導單張針對已開辦單位於社區活動、村里民大會等活動加強宣導。

B. 家庭托顧：

a. 服務概念翻轉規劃及具體推動策略：

I. 結合原鄉資源，尋求適合場域媒合當地照服員佈建家庭托顧長照機構。

b. 可能遭遇之困難事項及可採行之因應措施

I. 困難：偏鄉地區合法房屋不易找尋，在資訊不對稱與受教權益觀念不對等下，造成偏鄉不易招募在地照服員。

II. 因應措施：協助取得家托場域合法使用證明，並建立照服員信心，請輔導團於原鄉宣導設立家托、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承接家托機構意願。

#	鄉鎮 市區	111年8月			112年			113年		
		服務 規模 數(A)	使用 人數 (B)	涵蓋率 (B/A)	服務 規模 數(C)	使用 人數 (D)	涵蓋率 (D/C)	服務 規模 數(E)	使用 人數 (F)	涵蓋率 (F/E)
總計		430	320	74%	573	444	77%	865	693	80%
1	苗栗市	120	88	73%	200	150	75%	200	170	85%
2	公館鄉	30	13	43%	30	24	80%	60	50	83%
3	西湖鄉	0	0	0%	0	0	0%	0	0	0%
4	卓蘭鎮	0	0	0%	0	0	0%	30	16	0%
5	大湖鄉	30	18	60%	30	24	80%	30	30	100%
6	銅鑼鄉	0	0	0%	0	0	0%	0	0	0%
7	三義鄉	0	0	0%	30	0	0%	0	0	0%
8	頭屋鄉	26	18	69%	26	26	100%	26	26	100%
9	造橋鄉	0	0	0%	0	0	0%	20	10	0%

10	頭份市	56	49	88%	85	56	66%	119	95	80%
11	後龍鎮	16	16	100%	16	16	100%	46	40	87%
12	竹南鎮	60	56	93%	60	60	100%	117	100	85%
13	通霄鎮	28	12	43%	28	24	86%	28	24	86%
14	苑裡鎮	48	42	88%	52	48	92%	127	100	79%
15	三灣鄉	16	8	50%	16	16	100%	16	16	100%
16	獅潭鄉	0	0	0%	0	0	0%	16	8	0%
17	南庄鄉	0	0	0%	0	0	0%	30	8	0%
18	泰安鄉	0	0	0%	0	0	0%	0	0	0%

8. 充實長照人力

-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個管人員 (含強化個管人員聯結正式與非正式資源能力如:非給支付服務項目, 留任與招募策略、新進人員訓練與在職人員專業知能強化訓練之規劃、業務督導活動辦理等)

因應各 A 單位發展及運作進步不同及長照滾動式修訂, 辦理 A 個管員教育訓練。111 年 6 月 28-30 日辦理 A 個管初階訓練基礎課程 20 小時, 參與人數: 15 人; 案例實作 6 小時, 參與人數: 7 人。預計 112 年辦理 A 個管初階訓練基礎課程 20 小時及案例實作 6 小時、A 個管繼續教育訓練及個案討論會; 考量本縣需求及經費與其他縣市共同辦理 A 個管進階訓練 30 小時, 或由老盟開課。將轉知轄內個管教育訓練相關訊息, 並擬於 112 年度 A 個管員教育訓練增加專業服務課程, 以增加個管員知能。

- (2) 照顧服務員

A. 居家式服務機構

- a. 照顧服務員因個人、家庭因素以及社會環境及部分服務使用者個人因素, 造成有時會有人力不足的現象, 而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除有上述情形外, 加以地理環境

和農忙因素，此外，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影響照顧服務員就業選擇意願，居家長照機構應聘照服員難求，除請本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外，亦鼓勵單位提升工作福利和辦理自訓自用、自費班等培訓照服員，同時提升照顧服務員和督導員專業服務與管理能力，以穩定既有人力又能招募新血加入長期照顧服務工作。

b. 本縣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107年移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亦由其協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補助辦理，以建構完整的審查機制，便於統整及管理照顧服務人力資源，112年預計辦理8班，鼓勵有意願投入照服員之人力參訓。

c. 人力充實：留任照顧服務員措施

I. 1. 持續自籌經費補助居家服務員在職訓練每年20小時課程費用，提升專業品質。

II. 持續辦理照服員表揚並有媒體露出，宣傳居服員專業形象。

III. 鼓勵服務單位自訓自用，並與照顧服務員培訓單位資源連結，不僅培訓居服人力，同時也讓單位有晉用人力管道，提供服務。

IV. 將相關福利納入考核項目，落實評鑑考核機制，並鼓勵及要求服務單位提出獎勵居服員留任措施及各項福利方案，藉以提升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福利待遇。

V.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補助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和交通津貼。

VI. 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AA03-AA11)。

B. 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

- a. 住宿長照機構皆依照設置標準及排班所需人力，依規定配置。
- b. 為提升留任率辦理在職教育提升專業知能。
- c. 專業服務各類專業人員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

(3) 居家服務督導員

- A. 每月會透過月報表讓單位及本府掌握服務使用情形，並請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晉用符合居督資格人力。
- B. 鼓勵單位提高居家督導員相關福利措施。
- C. 鼓勵單位自辦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和參加外訓。

(4)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每年輔導單位規劃家庭托顧服務員相關照顧服務訓練課程，協助家庭托顧服務人員避免職業傷害，強化工作技巧。(可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之課程)。規劃繼續教育時數，加強專業品質、倫理與法規之類別及範疇。

(5)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員

鼓勵各社區長照機構可以遴選適合的照顧服務員，辦理培訓課程，提供中高齡及大專院校學生兼職工作機會。鼓勵及並強化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有相關訓練課程除放本中心網站公告，亦會以電子郵件或 LIEN 群組轉知訊息。

(6) 日間照顧中心及小規模多機能護理人員

日照、小規模多機能：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

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7) 團體家屋照顧服務員

照顧服務員培訓（包括職前與在職訓練），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 107 年雖已移由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辦理，此培訓課程結訓時，若有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徵才說明會，會轉知各社區長照機構前往徵才，宣導與增加晉用人才管道。

(8) 團體家屋社會工作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9) 團體家屋護理人員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接受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

(10) 醫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1) 中醫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2) 護理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3) 物理治療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4) 職能治療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5) 心理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6) 藥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7) 營養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8) 語言治療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19) 呼吸治療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20) 聽力師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21) 社工人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5。

(22) 教保員

加強宣導提升專業服務人員形象及了解服務核心價值，以提升投入長照服務領域之意願。實際人力現況如表三 P.10。

9. 強化服務品質管理

(1) 評鑑機制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應每二年接受評鑑一次。新特約者，自特約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採實地評鑑，受評單位經資格確認後，本中心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中心提出申復，逾期不受理。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受評單位經評鑑優良者，合格效期至多四年；受評單位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至多二年。自 110 年 1 年 1 日起，受評單位於合格有效期間得免經審查公告通過，與本中心簽訂 A 單位服務特約。受評單位當年度評鑑為待觀察者，受評單位應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接受本中心複評，複評成績仍為待觀察者，則終止該年 A 單位特約。111 年辦理 5 家待

觀察 A 單位複評，複評結果皆合格。預計 112 年度辦理評鑑。

- B. 居家式長照機構：112 年將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辦理 1 家居家長照機構評鑑。
- C. 日照、小規模及團屋：每 4 年接受一次評鑑，惟機構變更負責人、前一年評鑑不合格、或者停業後復業等，則需要在當年度評鑑。111 年因疫情配合中央公告未辦理評鑑。
- D. 家庭托顧：每 4 年接受評鑑一次。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111 年 2 家機構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皆為合格。
- E. 住宿長照機構評鑑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將依照所轄機構符合受評資格，配合提供所需資料，111 年度尚未有符合評鑑資格之機構故尚無評鑑結果。

(2) 輔導機制

-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為落實服務品質管理以維持服務品質，如該年度無辦理評鑑則進行實地輔導訪查，並針對查核項目提供單位建議。惟考量疫情變化，配合防疫作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將視情形將實地輔導訪查改以單位自評方式辦理，並依自評結果提供單位建議。
- B. 居家服務：為落實服務品質管理，會定期進行服務提供單位實地訪視或輔導訪查，提升服務品質；若發現嚴重缺失則提請啟動退場機制。
- C. 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及團體家屋)：每年不定期訪查、每 2 年辦理督導考核，針對缺失部份限期輔導改善。

- D. 交通接送：每年辦理輔導訪視，每 2 年辦理業務督導考核針對缺失部份輔導改善。
- E. 家庭托顧：每年辦理不定期抽查，針對需改善部分，單位需於期限內提供不定期抽查改善回覆表。
- F. 住宿長照機構每年依規定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另依照年度實際需求視情況辦理輔導，以 111 年為例因應 COVID-19 疫情，新設立之住宿長照機構由本縣聘請感染管制專家洽機構實地輔導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G. 巷弄長照站 (C)：
 - a. 為落實據點服務品質，針對據點辦理每季訪視輔導查核，針對社區照顧關懷網系統資料加強輔導，建立完整資訊，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核銷效率，若發現缺失則發文請單位限期改善。
 - b. 依據獎助規定巷弄長照站 65 歲以上老人即可提供服務，無論申請時段為何，每時段皆達 10 名以上長者始得開辦服務。
 - c. 112 年因應措施：
 - I. 核定執行單位須於計畫提出宣傳及吸引長者參與之措施以提高長者使用率。
 - II. 一般區據點服務達 15 人以上，始得申請 10 時段服務執行。

(3)績效考核機制

-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每月依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服務須知訂定之品管記點處理原則辦理，並不定期抽查，該年度記缺失超過 6 點以上者，該年終止契約，重新參加審查會遴。
- B. 居家服務：為落實居家服務品質，除評鑑和實地抽查外，亦會不預先通知並結合本縣勞工主管機關至少每

年 1 次檢查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另會針對本縣新設立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辦理督考。

- C. 日照、小規機及團屋：每 2 年依照評鑑指標辦理督導考核，輔導機構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已完成轄內日照中心營運時間及延托機制、收費模式及收費標準盤點，並將納入年度督考項目進行查核。
- D. 交通接送：馬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生通股份有限公司、大芯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杏福租賃有限公司、祐成租賃有限公司，定期進行輔導訪視及業務督導考核。
- E. 家庭托顧：每年辦理 1 次不定期抽查，持續追蹤單位改善情形，需於期限內提供改善回覆表。
- F. 巷弄長照站 (C)：每季對單位進行訪視輔導查核。項目可分為基礎管理面、服務執行面。單位應隨時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服務記錄，於當日提供參閱，若未缺失尚未。受考核單位於接獲考核結果 30 日內應針對考核委員所提列之應改善事項函報主辦單位完成書面改善計畫備查，並接受主辦單位追蹤查核以確保改善完成。

(4) 品質監控機制 (含服務效能、服務資源連結、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等)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a. 服務效能：

- I. 抽查 AA02 執行成效，10 案/照專/月，每月共約 300 件，並將抽查結果回覆單位建議改善。
- II. 服務核定作業時效、擬訂照顧計畫時效，衛福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每月產出報表追蹤管理。

b. 服務資源連結：

I. 實地品質查核

II. 照顧計畫品質查核

III. A 單位派案 B 單位品質查核，抽查 A 單位在案量至少 1%，另如屬 A 單位派案同一或關聯之 B 單位，則需進行在案量 10% 個案，將其分析結果，回復單位以利單位改善。

c.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

召開 A 單位聯繫會議，佈達業務重要事項及回應單位執行相關提問。

B. 居家服務

- a. 針對困難或問題個案，單位會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視個案之問題或狀況，安排相關資源單位以及邀請跨專業專家學者一同參與，並利用團體督導與居家照顧服員討論處遇方式。
 - b. 照專會議進行個案討論時會受邀居服單位人員一同參與討論。
 - c. 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與服務單位佈達相關資訊及回應單位提出之問題。
 - d. 請各居服單位針對個案的需求及地區性、地緣性做適切的資源連結，並於督考或評鑑時了解實際執行情形。
 - e. 持續辦理居家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針對案家採用電訪方式，以瞭解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並進而了解服務方案對於案家之實質助益與否。
- C. 要求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服務)每月初需填報服務人數與人次，除了解各社區長照機構收案狀況外，也要求各機構針對收案人數降低，分析原因並提改善計畫。針對無日照服務之鄉鎮市配合中央政策積

極函詢本府各局處釋出空間，及發文符合設立日照之公寓大廈委員會，以尚未設立日照之國中學區，優先補助為原則輔導設立。

D. 交通接送：

- a. 定期對服務單位進行輔導、督導考核等相關事宜。項目內容之指標分為四大類：一、行政組織管理；二、專業服務；三、服務績效；四、其他改進或創新方案。服務單位應先行備妥有關業務資料或工作記錄，於當日提供參閱。實地程序包括簡報、審查有關資料、訪談業務關係人員及意見交流。
- b. 輔導機制：服務單位承接初期進行輔導，包括相關行政流程及申報核銷資料等作業。協助服務單位系統上操作及製作每月的月報表統計。
- c. 績效考核機制：依據考核指標四大項總加分數，考核結果分為四等第，由主辦單位依不同等第分別給予獎勵、輔導或懲罰。受考核單位於接獲考核結果於文到7日內應針對考核委員所提列之應改善事項函報主辦單位完成書面改善計畫備查，並接受主辦單位追蹤查核以確保改善完成。「優等」係指四項評鑑指標總加分數90分以上者；「甲等」係指四項評鑑指標總加分數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乙等」係指四項評鑑指標總加分數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應主動提列改善計畫，並積極配合業務承辦人規劃之整體輔導改善計畫，以改善服務品質；「丙等」係指四項評鑑指標總加分數未滿70分者。服務單位減車及列入不合格辦理單位參考名單。

E. 家庭托顧：

- a. 服務效能：與輔導團每月辦理個案研討，針對個案照顧紀錄表、生命徵象相關照顧服務相關表單等、

每週課程安排，飲食狀況觀察，實地察看相關表單及現場訪視，確保個案服務品質。

- b. 服務資源連結：連結長照服務資源，媒合長照相關教育訓練，促進家托員專業服務知能及提升照顧技巧。
 - c.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與輔導團每月辦理困難個案研討，如遇失能等級重度，照顧風險高個案，進行討論，並與家屬溝通達成共識，必要時轉介適合之長照服務。
- F. 專業服務：每年進行專業管理機制了解特約單位在行政管理、專業服務管理、服務績效等方面的執行狀況及需改善之部分。針對特約服務單位安排實地訪查，以了解特約單位營運與服務提供情形。不定期案件抽查，以瞭解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

G. C 據點

- a. 單位落實登打系統產出個案出席紀錄表以掌握服務個案數及登打 ICOPE 前、後測問卷，掌握據點長者落實測量前後測。
- b. 每一期完成預防延緩失能課程後，需落實填寫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
- c. 每季落實巷弄長照站訪視檢核指標規定、苗栗縣 C 據點長照站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 d. 服務資源連結：若當地據點民眾有長照服務個案需求，當地村里長可協助轉介長照服務；若遇據點失智症長者，據點照服員或社工可協助轉介當地失智共照中心。
- e. 困難或問題個案處理：召開 C 據點業務聯繫會議，與單位佈達相關資訊及回應單位提出之問題。

H. 住宿長照機構

- a. 每年定期辦理不預先通知檢查，會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包含建築、消防、環保、勞工及機構管理主管機關進行檢查。
 - b. 每年辦理一項主題之輔導，舉例說明：111 年首家住宿長照機構完成設立並於 2 月開始收住，適逢 COVID-19 疫情期間，特聘請感染管制專家前台大醫院感染管制師孫春轉老師，孫老師同時也是疾病管制署感染管制查核之委員，到機構進行實地輔導，給予感染管制相關意見。112 年預計輔導主題為機構災害風險管理-火災及複合式災害。
 - c. 配合中央辦理之機構評鑑，每 4 年評鑑一次。
- (5) 提升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即時性之機制

A. 居家服務

- a. 每季召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與服務單位佈達相關資訊，請單位依規辦理。
 - b. 於督導考核或不預先通知檢查時或輔導訪查時，抽查單位人員登錄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 c. 於核銷時，抽查長照人員登錄/註銷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情形，若有問題，則不核予服務費用或依法開罰。
- B. 於督導考核或不預先通知檢查時或輔導訪查時，抽查單位人員登錄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 C. 住宿長照機構每月定期檢查登錄人員及住民資訊是否確實登錄。

四、政策宣傳

- (一)執行情形：111 年本縣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111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執行多元宣導長照服務，包含 1.辦理長照宣導場次、2.運用多元通路宣導。
- (二)111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及 112 年預計辦理規劃：
1.111 年度原訂目標之達成情形：(1)辦理長照宣導場次：自行辦理宣導 43 場次、記者會 1 場次、結合多元單位宣導 21 場次。(2)運用多元通路宣導：照專專員於訪視時主動提供宣導單張，推廣長照四包錢、外籍看護可用之服務、失智宣導、輔具宣導、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等等；辦理宣導活動時發放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宣導單張；運用本中心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告長照服務項目與服務單位、活動訊息與宣導成果等；將衛生福利部發放的海報張貼於戶外（人口密集的市場、地方廟宇等）；相關長照新聞藉由有線電視公開撥放。
2. 112 年預計辦理規劃：運用有線電視公益跑馬燈增加 1966 長照專線知曉度、對全縣村里長進行宣導、結合各場域或單位當貼宣導文宣、依據「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規定針對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失智服務據點、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等場域進行長照 2.0 服務宣導。
- (三)困難及限制：1.長照經費無法印製海報、宣導單張，拜訪村里長時沒有相關文宣，推行宣導困難。2.觸及人次計算困難。
- (四)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1.建立衛生福利部宣導文宣的分享機制，公告於中心網站提供需求者自行轉發。2.建立觸及人次的統計表格，宣導時增加粉絲數、填寫觸及人次表，統一集中計算人次。

五、預期效益

(一) 量化指標

1. 長照服務涵蓋率與各項服務人數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長照服務涵蓋率 (註)	$(\text{長照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推估人數}) \times 100\%$	%	55	54.3	56	55.4	57	58	59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A \text{ 單位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需求核定人數}) \times 100\%$	%	90	91	90%	82.7	85	85	85
3	居家服務	$(\text{居家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54	67	66	76	80	84	88
4	日間照顧 (含失智型)	$(\text{日間照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7	4.9	5	4.7	6	7	10
5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text{小規模多機能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1	0.04	0.5	0.3	1	1	1
6	家庭托顧	$(\text{家庭托顧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0.09	0.05	0.18	0.05	0.18	0.16	0.15
7	交通接送	$(\text{交通接送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23.3	30.2	25.6	27%	30.3	32.6	35
8	專業服務	$\text{專業服務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35	19	14	13	15	17	19
9	輔具租借及購買	$(\text{輔具租借購買人數} \div \text{長照給支付人數}) \times 100\%$	%	32	30	29	22	30	30	30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0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26	19	22	11	25	26	28
11	喘息服務	(喘息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5	14	15	16	16	17	18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服務人數÷長照給支付人數)×100%	%	14	13.6	15	11	16	17	18
13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人數	人	3	2	9	13	18	27	36
14	營養餐飲	服務人數	人	500	598	600	702	750	800	850

備註:

長照服務涵蓋率：

①長照服務人數：包含使用長照給支付人數、住宿式機構及團體家屋服務人數、失智未失能者及衰弱老人等服務人數。

②資料來源：包含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本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本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照顧關懷網。

2.長照服務時效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需求評估服務時效	自個案申請至完成需求評估作業日數總和/總個案數	日	4	4	4	4	4	4	4
2	照顧計畫	自個案申請至照顧	日	4	4.22	4	4	4	4	4

	<u>完成時效</u>	<u>計畫通過作業日數</u> <u>總和/總個案數</u>								
--	-------------	-----------------------------------	--	--	--	--	--	--	--	--

3.服務資源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1	居家服務	特約數	家	19	20	21	20	24	26	28
		轄內設立數		16	17	18	17	21	23	25
2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6	14	16	14	18	20	22
		轄內設立數		16	14	16	14	18	20	22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特約數	家	1	1	2	3	4	5	5
		轄內設立數		1	1	2	2	3	4	4
4	家庭托顧	特約數	家	11	7	10	5	7	9	11
		轄內設立數		1	0	1	0	1	1	1
5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40	40	40	35	40	42	42
		特約單位數	家	6	6	6	5	6	7	7
6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130	146	140	166	170	175	180
		單位數	家	10	10	10	10	11	12	13
7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0	1	1	2	2	2
8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40	40	40	40	35	35	35
		個案管理員	人	60	54	60	56	60	60	60
9	巷弄長照站(C單位)	服務單位數	家	130	131	140	136	140	145	150
10	專業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48	31	31	33	33	35	37
11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130	108	180	204	215	230	240
12	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特約單位數	家	65	66	67	73	68	70	72
13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	特約單位數	家	20	22	23	22	24	25	26

項次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實際值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目標值	目標值
	方案									

(二) 質化指標

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 a. 建立群組以利即時佈達資訊。
- b. 2.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佈達業務重要事項及討論單位執行相關問題。
- c. 3.訂定品管機制，並針對特約服務單位進行輔導、查核、評鑑，並追蹤需改善事項。

B. 居家服務

- a. 新設立之居家長照機構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辦理評鑑。
- b. 每年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

C. 日間照顧(含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 a. 每 4 年辦理評鑑，依評鑑結果聘請專家委員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單位服務品質。
- b. 成立 LINE 群組，即時佈達相關資訊，並協助解決服務單位之問題。

D. 家庭托顧

- a. 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查核一次，當年度辦理機構評鑑。

- b.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家庭托顧員服務職能。
- c. 成立 LINE 群組，即時佈達相關資訊，並協助解決服務單位之問題。
- d. 112 年預計辦理家庭托顧縣市參訪，期能提升佈建成效。

E. 交通接送

- a. 配合本縣長照業務推展，參與聯繫會議，且提供相關資料報表。
- b. 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服務約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 c. 要求服務單位提供 GPS 定位監控系統，供查看車輛動態與歷史軌跡資料，監督服務品質。

F. 長照專業服務

- a. 每月透過課務會議討論困難個案或業務執行問題。
- b. 每年辦理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 c. 每年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
- d. 訂有本縣專業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G. 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 a. 推動業務方面，每月同步更新特約單位名冊並公告於中心網站供民眾參考。
- b. 連結本縣 18 鄉鎮公所、南北兩區輔具資源中心、縣內各醫療器材行，符合長照資格者備齊申請書/轉介單協助申請轉介長照服務。

- c. 針對本縣特約服務單位訂有特約廠商服務原則，未依規定配合者於以記點並設有退場機制。

H. 喘息服務

- a. 積極推動喘息服務，並落實長期照顧服務與相關單位之資源整合。
- b. 針對特約服務提供單位進行輔導、考核、評鑑或品質監督機制，為落實服務品質管理，每年會定期進行服務提供單位品質抽查，以提升服務品質。

I.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 a. 下鄉輔導：每年安排一次實地輔導，對於資料儲存及繕打資料實際操作說明。
 - 2. 抽查資料：每月於單位核銷時，配合照管系統查核單位填報資料是否正確。
- b. 3. 不定時抽查醫師開立意見書時效：若有不正確之填報內容、醫師意見書開立時效異常，以電話或 Line 與單位溝通了解，並請其修正改善。
- c. 藉由上述 3 點減少核銷錯誤率並縮短民眾獲得服務之時效。

J. 營養餐飲

- a. 定期召開單位連繫會議，與單位佈達相關資訊及回應單位提出之問題。
- b. 訂定輔導訪視辦法及訪視項目，每年無預警訪查單位 1 次，針對需改善事項限期改善並追蹤。
- c. 成立 LINE 群組，即時佈達相關資訊，並協助解決服務單位之問題。

K.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a. 辦理說明會及每半年辦理聯繫會議，針對單位疑義並協助處理問題及溝通。
- b. 每季辦理輔導訪視查核，監督服務單位實際情形及服務品質。

L. 長照服務時效

本縣採依照顧管理專員負責鄉鎮派案，負責照管專員接獲申請案 2 天內需與案家聯繫，2 日內與 A 個管一同至家中評估案主失能等級及討論服務，3 日內 A 單位依核定服務內容，照會各服務提供單位及安排照顧，有效縮短民眾自申請至照顧計畫通過之時效。

M. 長照專業服務

- a. 每月透過課務會議討論困難個案或業務執行問題。
- b. 每年辦理服務品質查核及輔導，以提升服務品質。
- c. 每年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
- d. 訂有本縣專業服務品質管理機制。

六、經費執行

(一) 執行情形

1.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C)：

- (1) 111 年預計執行 41,796,267 元，執行率預計達 95.7%。
- (2) 112 年預計佈建共計 40A、46 醫事 C，需求數 70,175,526 元，需求率 1.6%。

2. 強化人力：

- (1) 111 年預計執行 12,928,796 元，執行率預計達 94.3%。
- (2) 112 年共 22 名人力(行政專員 13 名、行政人力 8 名、行政督導 1 名)，需求數 14,933,383 元，需求率 1.09%。

(二) 困難及限制

1. 巷弄長照站(C 單位)

- (1) 經費有限無法彈性運用，致單位無意願設置。
- (2) 偏遠服務距離遠，長者難聚集，補助規定服務人數 10 人，導致開辦困難。

(三)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

- 1.積極爭取公務預算經費申請。
- 2.提供交通接送服務，增加長者被服務意願。
- 3.加強宣導據點服務特色吸引長者參與。

表九、111年、112年長照服務經費預估情形一覽表（單位：元、%）

項目		111年				112年	
		核定數 (A)	預估執行數 (B)	預估繳回數 (A-B)	預估執行率 (B/A×100%)	預估需求數	成長率
長照服務給付支付		742,899,000	742,862,000	37,000	99%	780,000,000	1.05
長照服務資源	居家服務	2,952,000	3,600,000	-648,000	122%	4,608,000	1.56
	日間照顧	12,640,000	3,600,000	9,040,000	28%	9,550,000	0.75
	家庭托顧	599,000	600,000	-1,000	100%	999,999	1.67
	小規模多機能	7,120,000	1,900,000	5,220,000	27%	1,900,000	0.27
	交通接送	30,150,000	30,188,000	-38,000	100%	32,000,000	1.06
	營養餐飲	11,211,000	20,316,000	-9,105,000	181%	25,411,637	2.27
	失智症團體家屋	7,445,000	2,604,000	4,841,000	35%	3,171,600	0.43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43,641,000	50,966,000	-7,325,000	117%	70,175,526	1.61
行政人力		13,697,000	14,938,000	-1,241,000	109%	14,933,383	1.09
照管中心（含分站）		40,817,704	33,094,941	7,722,763	81%	41,533,312	1.02

註：111年「預估執行數」、「預估繳回數」、「預估執行率」等，皆為至111年12月底之預估值。

參、檢討及建議事項（請自行增加）

事由一：有關專業服務之醫事人員人力需求推估年度目標數一案。

說明：

- 一、衛福部於2020監察院出版長照2.0政策實施初探中表示，醫事專業人力係提供長照給（支）付制度之專業服務（C碼18），該服務係以跨團隊（多專業模式）提供個案或照顧者之訓練與指導，人力可與醫療資源相互流用，尚難推估人力需求。
- 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醫事人員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皆屬於同一類，發給醫事人員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故無法細分各類醫事人員人數。

建議：

- 一、若鈞部已有相關計算方式，懇請鈞部提供計算方式以利地方撰寫整合。
- 二、如需符合整合計畫表三呈現各類長照人員統計，系統是否可再優化，便於統計各類人員數。

事由二：建請中央提高「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補助費用。

說明：

- 一、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安置費以每人每月22,000元為基準（中央5,200元、本縣自籌16,800元）。
- 二、本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安置服務需求量逐漸增加，截至111年10月5日評估已符合安置資格但仍候床中民眾為13人，導致民眾無法入住獲得完善照顧需求。

三、111 年度申請經費 1,976 萬 4,200 元整，截至 10 月使用 1,165 萬 6,511 元，執行率為 59%。特約機構為 16 家，開放總床數為 1121 床，截至 111 年 10 月本縣失能老人安置人數為 62 人，佔床率為 6%。

四、近來物價指數高漲，基本工資調升等因素，為鼓勵機構協助照顧弱勢族群之需求，本縣已拜訪護理之家、老福機構，惟機構仍因考量安置費用不足支付民眾每月所需基本照護費，在民眾經濟困難下，無法自付差額形成呆帳，導致機構營運負擔而影響收置意願。

五、綜上所述，安置服務量逐漸增加，業務執行上因補助費用不足及機構營運考量，待床人數提升而無法落實本計畫執行目的。

建議：目前本縣自籌金額暫時無法由縣府的財源來提高，但收費基準隨著物價指數升高，經費已不足因應，故在縣府財源不動之下，建請中央調升中央補助款經費。

肆、附錄

附錄一、轄內長照服務機構（單位）清冊（依行政區列）

（一） 苗栗市：5A-42B-17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市	4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5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2. 42B

(1) 居家服務：10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大千居家長照機構	2	苗栗縣私立愛鄰居家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4	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6	苗栗縣私立禾宜居家長照機構
7	苗栗縣私立芯諾居家長照機構	8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9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	10	苗栗縣私立惠康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3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苗栗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社區長照機構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社北苗市場社區長照機構				

(3)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				

(4)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玉觀社區長照機構		

(5) 交通接送：1家(專車6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生通股份有限公司	6	6	0	0	2					

(6) 營養餐飲：4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大千綜合醫院	2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4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

(7) 專業服務：14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聯合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禾宜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3	初衷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4	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5	永忻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6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7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專業服務	8	大千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9	大千綜合醫院	專業服務	10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專業服務
11	天恩診所	專業服務	12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14	福苗診所	專業服務

(8) 喘息服務：8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大川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協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4	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老人養護中心
5	弘愛護理之家	6	苗栗縣私立嘉原長期照顧中心
7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8	大千醫療社團附設南勢護理之家
9	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	10	張仲達診所
11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日照)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社區長照機構
13	苗栗縣私立芯諾居家長照機構	14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小規機)
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苗栗縣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16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大千居家長照機構
17	苗栗縣私立愛鄰居家長照機構	18	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19	苗栗縣私立禾宜居居家長照機構	2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21	苗栗縣私立惠康居家長照機構	22	愛鄰居家護理所
23	社團法人苗栗縣孝親關懷協會附設私立五福綜合長照機構(居家)		

3. 1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張仲達診所-建功	2	聯合物理治療所
3	張仲達診所-福麗	4	愛鄰居家護理所
5	安心居家護理所	6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7	梓榮醫療社團法人弘大醫院	8	中華民國健康心靈關懷協會
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	苗栗縣苗栗市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11	苗栗縣小太楊關懷協會-苗栗站	12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特教園區永續關懷協會	14	社團法人臺灣龍鳳社會工作實務交流發展協會
15	苗栗縣小太楊關懷協會-新苗站	16	苗栗縣福康關懷協進會
17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大同站		

(二) 頭份市：5A-26B-13C

1. 5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

	協會		院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4	重光醫院
5	初哀復能物理治療所		

2. 26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	2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德芯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附設私立芯禾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鴻福社區長照機構		

(4) 交通接送：1家(專車5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大芯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	5	0	0						

(5)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協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 專業服務：5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為恭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3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專業服務	4	重光醫院	專業服務

5	重光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	-------------	------	--	--	--

(7) 喘息服務：14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2	安心居護理之家
3	苗栗縣私立聖亞社區養護中心	4	苗栗縣私立聖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5	苗栗縣私立邦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6	苗栗縣私立誠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7	苗栗縣私立振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8	慈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9	宏光護理之家	10	頭份老人養護中心
1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	12	崇仁護理之家
13	賜福顧問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德芯居家長照機構	14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頭份綜合長照機構(日照)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頭份市衛生所	2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3	多元全人企業社	4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5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6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頭份市民族社區發展協會	8	苗栗縣陽竹林學會
9	苗栗縣頭份市濫坑社區發展協會	10	苗栗縣頭份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
11	苗栗縣頭份市上埔社區發展協會	12	苗栗縣頭份市後庄社區發展協會
13	社團法人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		

(三) 竹南鎮：4A-14B-16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竹南鎮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竹南鎮

2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竹南鎮	4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竹南鎮
---	--------------------	---	--------------------

2. 14B

(1) 居家服務：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2	苗栗縣私立辰習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附設私立誠園社區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竹南社區長照機構	

(3)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大同社區文康關懷協會		

(4)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思賢社區長照機構	2	

(5) 專業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竹南診所	專業服務			

(6) 喘息服務：7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2	慈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	華恩護理之家	4	苗栗縣私立辰錫居家長照機構
5	社團法人苗栗縣家族照顧協會	6	財團法人苗栗縣幼安教養院附設私立竹南社區長照機構
7	苗栗縣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		

3. 1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	社團法人苗栗縣家族照顧協會
3.	竹南鎮衛生所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

			善事業基金會
5	苗栗縣常青會	6	苗栗縣竹南鎮塭內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社區發展協會	8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社區發展協會
9	苗栗縣竹南鎮裕民志工服務協會	10	苗栗縣神農長青會
11	苗栗縣健康養生協會	12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社區發展協會
13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14	社團法人苗栗縣全人關懷協會-竹南龍鳳站
15	社團法人苗栗縣惠揚關懷協會	16	苗栗縣大埔文化發展協會

(四) 後龍鎮：4A-4B-7C

1. 4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後龍鎮	3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後龍鎮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後龍鎮	4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後龍鎮

2. 4B

(1)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附設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後龍診所	專業服務			

(3)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私立天春護理之家		

(4) 交通接送：1 家 (專車 4 輛、資源共用○車、計程車○車)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祐成租賃	4	4	0	0						

有限公司									
------	--	--	--	--	--	--	--	--	--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3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社區發展協會	4	苗栗縣後龍好厝邊全人關懷協會
5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社區發展協會	6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社區發展協會		

(四) 苑裡鎮：2A-18B-13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鎮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苑裡李綜合醫院

2. 18B

(1) 居家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私立中華居家長照機構	2	苗栗縣私立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3	苗栗縣私立永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2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 私立大願如來家園 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佳鳳社區長照機構		

(4) 專業服務：3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	專業服務	2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	專業服務

	人附設苑裡居家護理所			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3	慈愛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9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	2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3	公設民營苗栗縣苑裡社區人養護中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大願如來家園社區長照機構	6	苗栗縣私立永樂活居家長照機構
7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日照)	8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9	慈愛居家長照機構		

3. 1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苑裡鎮衛生所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
3	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佛琉璃光學會-房裡站
5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社區發展協會	6	苗栗縣苑裡鎮水坡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苑裡鎮上館社區發展協會	8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社區發展協會
9	中華天旨二郎神君慈善文化協進會	10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社區發展協會
11	苗栗縣苑裡鎮山柑社區發展協會	12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13	苗栗縣苑裡鎮出水社區發展協會		

(五) 通霄鎮：2A-7B-6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2	苗栗縣私立初衷居家長照機構

2. 7B

(1) 居家服務：2 家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	2	苗栗縣私立仁清居家長照機構

	人養護中心		
--	-------	--	--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3) 交通接送: 1家(專車15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馬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5	15	0	0						

(4) 專業服務: 1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通霄光田醫院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 2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仁清居家長照機構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永忻物理治療所(通東里)		

(六) 卓蘭鎮: 1A-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卓蘭鎮		

2.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2	苗栗縣卓蘭鎮老庄社區發展協會
3	苗栗縣卓蘭鎮老人關懷協會		

(七) 公館鄉: 2A-8B-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愛鄰居家護理所

2. 6B

(1) 日照中心 (含失智型): 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公館社區長照機構				

(2) 交通接送: 1 家 (專車 5 輛)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	單位名稱	車輛數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小計	專車	共用	計程車
1	杏福租賃有限公司	5	5	0	0						

(3) 營養餐飲: 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公館鄉仁安社區發展協會		

(4) 專業服務: 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公館診所	專業服務			

(5) 喘息服務: 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公館鄉仁安社區發展協會	2	愛鄰居家護理所
3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公館社區長照機構		

(6) 家庭托顧: 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01	苗栗縣私立坐聊社區長照機構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張仲達診所	2	苗栗縣公館鄉石墻社區發展協會
3	公館鄉衛生所	4	苗栗縣公館鄉福德社區發展協會
5	愛鄰居家護理所	6	苗栗縣公館鄉仁安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公館鄉福星社區發展協會		

(八) 西湖鄉：1A-2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西湖鄉		

2. 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西湖鄉衛生所	2	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3	永忻物理治療所(五湖村)		

(九) 大湖鄉：1A-3B-4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大湖鄉	2	苗栗縣大湖鄉衛生所

2. 3B

(1)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 1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私立大湖社區長照機構	1			

(2) 專業服務: 2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大順醫院	專業服務	2	安心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3. 4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社區發展協會	2	苗栗縣大湖鄉南湖社區發展協會
3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社區發展協會	4	苗栗縣大湖鄉社區發展協會

(十) 頭屋鄉：2A-6B-5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2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2. 6B

(1) 居家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居家長照機構		

(2) 日照中心（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社區長照機構				

(3)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甄正樂活坊社區長照機構		

(4) 喘息服務：3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2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社區長照機構
3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象山居家長照機構		

3. 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頭屋鄉衛生所	2	社團法人苗栗縣頭屋鄉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3	初衰復能物理治療所(象山)	4	苗栗縣頭屋鄉獅潭社區發展協會
5	初衰復能物理治療所(曲洞)		

(十一) 造橋鄉：2A-3B-3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	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

2. 3B

(1) 家庭托顧：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私立菊園社區長照機構		

(2) 營養餐飲：1 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社團法人苗栗縣兒童與家庭發展協會		

(3)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有限責任苗栗縣博愛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3. 3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造橋鄉衛生所	2	苗栗縣造橋鄉平興社區發展協會
3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十二) 三義鄉：2A-1B-7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三義鄉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三義鄉

2. 1B

(1)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在地生活自然人文發展協會		

3. 7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惠生診所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2	苗栗縣在地生活自然人文發展協會	6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社區發展協會
3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社區發展協會	7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社區發展協會
4	苗栗縣向揚推展關懷協會		

(十三) 銅鑼鄉：2A-5B-5C

1. 2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	--------	---	--------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	愛鄰居家護理所
---	----------------------	---	---------

2. 2B

(1) 專業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類型
1	愛鄰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2)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愛鄰居家護理所		

3. 5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初衰復能物理治療	2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發展協會
3	愛鄰居家護理所	4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社區發展協會
5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九湖		

(十四) 三灣鄉：1A-2B-2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三灣		

2. 2B

(1)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1 家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	機構名稱	失智型 (請勾選)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				

(1) 喘息服務：1 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小規模)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苗栗縣私立三灣社區長照機構(日照)

3. 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	2	苗栗縣三灣鄉銅鏡社區發展協

			會
--	--	--	---

(十五) 獅潭鄉：1A-3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2. 2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永忻物理治療所(和興村)	2	苗栗縣獅潭鄉豐林社區發展協會
3	百壽部落文化健康站		

(十六) 南庄鄉：1A-2B-6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 2B

(2) 失智症團體家屋：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稼居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私立稼居社區長照機構		

(3) 喘息服務：1家

#	機構名稱	#	機構名稱
1	苗栗縣清暉老人養護中心		

3. 6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田美村	2	苗栗縣南庄鄉南富社區發展協會
3	銀海社區型職能治療所-西村	4	東河部落文化健康站
5	南庄部落文化健康站	6	嘎嘎歐岸部落文化健康站
7	風美部落文化健康站		

(十七) 泰安鄉：1A-1B-10C

1. 1A

#	服務單位名稱	#	服務單位名稱
1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2. 1B

(1) 營養餐飲：1家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3. 10C

#	單位名稱	#	單位名稱
1	泰安鄉衛生所	2	中興部落文化健康站
3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	4	司馬限部落文化健康站
5	士林部落文化健康站	6	斯瓦細格部落文化健康站
7	圓墩部落文化健康站	8	天狗部落文化健康站
9	大安部落文化健康站	10	象鼻社區文化健康站

(十八) 外縣市

1. 台中市 2 家(B)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康群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2	忻育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2. 台中市 2 家(B)

2C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康群居家護理所	專業服務	2	忻育物理治療所	專業服務

3. 台中市 4 家(B)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永康護理之家(台中外埔區)	喘息服務	2	惠全護理之家(台中大甲區)	喘息服務
3.	康禎護理之家(台中外埔區)	喘息服務	4.	臺中私立博愛居家長照機構	喘息服務

4. 台中市 1 家(B)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	機構名稱	特約服務 類型
1	財團法人臺灣省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聆聆社區長照機構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